2026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外事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目　　录

2026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简章 3

附件一 2026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指南 22

附件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6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24

附件三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高校（机构）推荐名单 31

附件四 2026 年同济大学中法联合培养博士项目课题汇总 43

附件五 2026 年同济大学中意双学位项目汇总 47

附件六 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50

附件七 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52

附件八 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 53

附件九、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55

附件十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 56

附件十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2026 版） 57

附件十二 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 . 58

附件十三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样表，以联合培养为例） 64

附件十四 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66

附件十五 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68

附件十六 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70

附件十七 欧亚地区有关国家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80

附件十八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国内申请研究生类） 85

附件十九 QS 世界大学排名参考（2025 年） 90

附件二十 2026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受理老师联系方式 96

如有未尽事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公布信息为准。

2026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简章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紧密结合并推进“双一流”建设，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2026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拔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个人自主申报项目（“个人制”项目）、和“项目制”项目。“个人制”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含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计划）、博士后项目（应届博士）、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国外合作项目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等。由个人自主申报、所在专业学院初审及推荐、学校评审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制”项目主要包括：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按照“先立项，后选拔”的选派办法，由我校获批立项项目单位按照获批的人选类别及有关条件自主开展人员选拔和派出管理、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并录取。

结合我校情况，现公布2026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执行。

第一条 选派项目、类别、期限及人数

一、“个人制”项目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https://www.csc.edu.cn/chuguo/s/4032）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一般应为双方联合指导且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期限为 **6-24** 个月。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限为 **36-48** 个月。

（3）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配套：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选派对象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为高水平项目配套子项目。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见附件一，校内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2. 国外合作项目、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https://www.csc.edu.cn/chuguo/s/3626，https://www.csc.edu.cn/chuguo/s/3196）

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与法国索邦大学合作奖学金、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奖学金等。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是指中国与国外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派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如新加坡互换奖学金、瑞士互换奖学金等。

2026 年各类国外合作项目、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的选拔人数、选拔类别、申请要求、申请时间等，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各项目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执行。2026 年联合培养博士类别的合作奖学金列表请见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6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3.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chuguo/s/4102）

为增加中国青年对国际组织的了解，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学生可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获得正式实习录用通知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也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岗位。

实习期限和资助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选拔专业、类别及条件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申请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

4. 国家公派博士后项目（应届博士生类别）（https://www.csc.edu.cn/chuguo/s/4049）

该项目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才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我校选拔范围为全日制非定向应届博士毕业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已获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且留学身份为博士后，外语水平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等的语言要求。校内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二、“项目制”项目（个人向立项学院申请）

“项目制”简介：按照“先立项，后选拔”的选派办法，由相关学科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与国外院校合作情况，先行申报留学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获批立项后，项目单位按照获批的人选类别及有关条件自主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并录取。获批项目的执行期一般为三年。

＊鼓励各学院相关学科，结合人才培养需求积极申报项目制。具体申报要求请联系申报依托部门。

1.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3788）

本项目旨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需要，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才。我校主要推荐学生参加**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是一门新型的综合交叉学科，涉及社会科学、人文及自然科学多领域。重点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专门研究。主要涵盖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历史、法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以及少量与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相关的理工科专业。有意向的申请人**请联系所在学院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详细了解拟留学专业是否有获批项目制选拔渠道**，并按各获批项目公布的选拔要求进行报名申请，**获批项目应组织拟推荐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0-21 日（第一批）/9 月 1-11 日（第二批）进行系统申报。**

本项目依托我校研究生院申报，截止目前我校目前有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德国问题研究中心、法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的 5 个项目已获批立项，具体人员选拔类别及办法请查阅相关学院选派通知。每个项目的选派对象以立项通知为准。

2.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3833）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旨在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

平及培养质量。本项目面向艺术院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国内各级艺术团体或机构等实施。

有意向的申请人**请联系所在学院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详细了解拟留学专业是否有获批项目制选拔渠道**，并按各获批项目公布的选拔要求进行报名申请，**获批项目应组织拟推荐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1-10 日（第一批）/11 月 1-10 日（第二批）进行系统申报。**

本项目依托我校外事办公室申报，截止目前我校目前有艺术与传媒学院、设计创意学院的 2 个项目已获批立项，具体人员选拔类别及办法请查阅相关学院选派通知。每个项目的选派对象以立项通知为准。

3.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3801）

该项目旨在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应围绕其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及其交叉学科、重点建设学科、特色学科进行申报。项目应按照“创新、自主、精准”的要求，围绕国家急需，突出特色优势，服务学科建设，聚焦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

有意向的申请人**请联系所在学院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详细了解拟留学专业是否有获批项目制选拔渠道**，并按各获批项目公布的选拔要求进行报名申请，**获批项目应组织拟推荐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11 日（第一批）/6 月 1-11 日（第二批）/9 月 1-11 日（第三批）进行系统申报。**

本项目依托我校外事办公室申报，截止目前我校目前有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 5 个项目已获批立项，具体人员选拔类别及办法请查阅相关学院选派通知。每个项目的选派对象以立项通知为准。

第二条 选派原则、派出专业

1. 选派工作应结合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培养、科研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规划。

2. 坚持“三个一流”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一流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及实验室（不含港澳台地区），师从一流专业导师。

3. 我校各学科专业均在选派范围之内。

4. 各学院必须在确保选派学生质量基础上，重点推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积极推荐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派出渠道及院校

1. 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在获得外方同意后申请基金委资助（参见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2026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2. 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我校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可利用各学院（系、所）及研究生导师与国外院校的合作渠道联系派出，或联系与我校和各学院（系、所）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外一流院校派出，详情可咨询外事办公室（参见附件三、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院校名单）。

3.通过“**各立项单位执行中项目**”，即按照“先立项，后选拔”的选派办法，由相关学科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与国外院校合作情况，先行申报留学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单位按照获批的人选类别及有关条件自主推荐人选。

联合培养博士生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关于申请人

（1）符合《202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4）全日制脱产在读（不包括各类委培、定向）学生，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即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及其他项目人员要求见各项目简章；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6）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7）**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www.csc.edu.cn/article/2514）**及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的语言要求**，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①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

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需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③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WSK成绩通知单）。“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④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 Due B2、PLIDA B2等（艺术类特别人才培训项目此项要求略低，如下：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⑤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⑥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应在外方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写明：何时、何地、主考人是谁、通过什么形式面试达到外方语言要求**）；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TLS Indicator），**须同时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注：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韩语（TOPIK）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以系统提交申请时为准。

（7）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博士后项目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的人员（不包括申请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在职研究生；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派项目；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者。

（8）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9）申请留学院校或所在留学国对入学外语水平有其他审核要求的，建议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提交有效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

2. 我校有关申请类别及要求

（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chuguo/s/4032**）

该项目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

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我校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我校已开题的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不含26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生）且得到国内导师同意申请和派出。申请时如还未完成正式开题，须先提交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须在通过学院组织的正式开题且系统显示其开题成绩后方可办理派出。申请时应已获得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申请留学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我校规定的学制，高年级申请人应确保满足学院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请时未修完规定学分、未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或申请时为毕业年级博士生、或拟留学期限预计超过学制的博士生，请院（系）结合我校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重点确认是否同意推荐。**拟留学单位一般应为世界一流大学。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的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详细的研修计划（若有合作课题，需附加证明）。鼓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资格、并得到学校审批同意后在国外学校注册，同时获得中外双方学位。派出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申请人如预计无法在我校规定的学制结束前完成学习计划（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时间为准），如导师及所在学院仍同意推荐的，应在申请时**出具导师亲笔签名的同意推迟答辩或延期毕业的书面证明**。对于高水平项目，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2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2）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3788）

有意向的申请人**请联系所在学院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详细了解拟留学专业是否有获批项目制选拔渠道**，并按各获批项目公布的选拔要求进行报名申请。

（3）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3833）

有意向的申请人**请联系所在学院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详细了解拟留学专业是否有获批项目制选拔渠道**，并按各获批项目公布的选拔要求进行报名申请。

（4）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3801）

有意向的申请人**请联系所在学院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详细了解拟留学专业是否有获批项目制选拔渠道**，并按各获批项目公布的选拔要求进行报名申请。

（5）国外合作项目、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请查阅：https://bg.csc.edu.cn、https://www.csc.edu.cn/chuguo/s/3626、https://www.csc.edu.cn/chuguo/s/3196）

选派类别、要求及申报时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各项目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5）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https://www.csc.edu.cn/chuguo/s/4102）

国际组织实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或短期工作（以下统称“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期限应根据拟实习单位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实习时间确定。实习结束前如获同一岗位延期，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资助一次，延期后总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同一人员如多次申请本项目，累计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申请人除符合《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还应具有强烈事业心、责任感、献身精神；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及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

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已持有国际组织（在岗）全职实习录用通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还应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对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选派类别及要求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条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不提供学费资助，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应明确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信息**。项目制项目依获批立项情况执行，如申请学费资助，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或对象国一流高校，其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外方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申请材料需按相关要求准备。

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选拔办法

1. 各学院（系、所）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需要，布置遴选、推荐工作，并须安排领导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指导申请人做好申请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校，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对于推荐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学院需协助其合理安排论文选题报告会、中期（综合）考核、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等培养环节有关工作。

2.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系、所）应成立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相关要求，做好院内申请人选拔、推荐、公示和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工作，**联合培养博士生需参加答辩，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时需有学生工作负责人参与**，确保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3.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工作，了解核实申请人情况，筛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人；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确保选派出**政治过硬、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科研发展潜力的申请人**。

4.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项目主要依托学院（系、所）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合作渠道选派；同时可积极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以及学校外事办公室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校内现有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5. **材料审核环节主要审核：**

①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

②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

③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④核准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含拼音）、出生日期等。

专家评审环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①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②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③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对于高水平项目，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 2 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④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⑤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⑥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初审材料要求（同时参见附件四：2026 年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我校 2026 年 3 月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安排按项目类别开展，具体安排及校内初审材料提交时间及材料要求如下，请严格按照校内申报时间节点提交材料，因学校还将进行专家评审、名单公示等其他申报环节工作，**未经所在学院同意逾期提交且的申报材料将不再进行推荐**。

“个人制“项目：高水平项目、博导项目及部分国外合作项目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 14 时。学院向学校提交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电子版时间：**3 月 9 日前**。

“项目制”项目（含国别项目、艺术类项目、创新项目第一批次）：国别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 14 时、艺术类项目第一批次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 14 时、创新项目第一批次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 14 时。**拟申请人应与选派学院相关负责老师提前沟通，按项目选拔要求完成校内初审材料提交等申报工作**。

注：项目制项目的人员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前由项目组织完成，并完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别项目我校受理单位为研究生院，艺术类项目和创新项目我校受理单位为外事办公室。

国外合作项目**申报时间按项目公布的当年选派简章为准，另有部分项目申报时间分散在全年**。集中期外项目由申请人在完成网上提交及学院初审同意推荐后，通过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 OA 申请；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个人渠道申请人在完成网上提交及学院初审同意推荐后，可于每个月 7 日（含）前通过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 OA 申请。

（1）**1-2 月：**各学院认真进行选拔推荐工作，包括选拔确定候选人、协助留学候选人联系落实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联系时应统一为其出具推荐信），申请人备齐相关申请材料。

（2）**3 月 2 日前：**申请者应按要求准备如下**校内初审申请材料**，按所在学院要求提交至公派项目负责老师处（以下各项材料具体要求可参见附件十二《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并对照《申请材料审核清单》仔细准备）：

a.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参见附件八），填写 word 电子版后打印，本人签名、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政审、学院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本科生申请人也需提交）；

b. 国内导师推荐信（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需提交，其他项目按项目简章对应的申报类别材料要求提交）。模板参见附件十，请向所在学院提交导师亲笔签名的 PDF 格式扫描件，大小不得超过 3MB，自行保留纸质原件）；

c.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参见附件十一，学院组织评审后由**学科专家及学生工作负责人**统一填写、签字，并由学院统一提交至学校）；

d.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录取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证明；外方导师签名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双方导师共同制定并共同签名的研修计划。**请务必用记号笔在纸质或电子版初审申请材料中标注所有关键信息，包括外方学校、导师、研究内容、留学期限、学费、外语水平等，特殊情况请相应进行说明**。如入学通知/邀请信、研修计划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推选学院（系）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e. 外方导师签名的个人简历（原则上不超过一页，硕博连读生如外方还未指定导师，暂不提供。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f. 自本科起到最近一个学期的成绩单扫描件（申请人自行保管纸质原件）；符合留学基金委规定的相关外语水平的证书；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双面复印同一张 A4 纸上，确保 3 个月及以上有效期）；最高学历证书及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

g.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封面摘要、检索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填写附件九《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并由学院

对照证明材料审核后在清单上盖章）；承担科研项目证明（如有，如项目立项书或由导师签字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

h. 获奖证书（在读期间获得级别最高的即可，一般不超过 3 个）复印件；

i.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扫描件及中文要点介绍（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如学院中多个学生申请同一合作项目，则只需提交一份）；

j.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25 级博士研究生或 24 级直博生未开题者必须提交**)；

k.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学制结束前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如国内导师及所在学院仍同意意见，需提交导师亲笔签名的同意证明，预计毕业时间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时间为准）。

（3）**3 月 9 日前：各学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对于联合培养博士生需有针对性填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十一，表格下方需由评审专家组长填写综合意见、并由**3 位及以上评审专家亲笔签名**，最后一栏“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表现”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据实填写申请人情况并签名。该表由研究生院统一盖章）；严格评审，在学院内公示拟推荐名单，之后将推荐名单（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名单需要排序，学院需确保汇总名单中拟推荐人的申请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初审材料提交给研究生院。

其中，请将申请材料一人一份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学院-推荐顺序-姓名-申报项目名称-申报类别”命名。每位申请人的《国内导师推荐信》单独存为一个 PDF 文档按“学院-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命名。请学院汇总审核后，连同统一出具的《拟推荐人员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版+纸质版，由学院据实出具，连同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500 字符）、《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培博士需提供，学院统一组织专家填写纸质版并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以及《国内导师推荐信》（按项目要求提供，提供导师亲笔签名的不超过 3MB 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一并提交研究生院，电子版材料发送到 gsglobal@tongji.edu.cn 邮箱。

（4）**3 月 25 日前：**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组织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确定我校上报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组织拟推荐人员参加网上填写申请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3 月 10 日至 25 日：**已确定拟推荐申请人按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如公示名单尚未公布，获学院初审同意推荐人员均可先提前注册试填写。**

（6）**4 月 7 日前：**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材料，通知更改或补充。

（7）**4 月 7-8 日：**申请人将向留学基金委系统提交的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具体要求见附件十二）递交至所在学院（系、所），由学院（系、所）审核后存档 2 年备查（推荐学院无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人纸质材料）。

（8）**4 月 12 日前：**研究生院按照拟推荐名单及网上报名填报学校推荐意见、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等项目要求的相关推荐文件。

（9）**4 月 15 日前：**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及所有申请材料。

（10）**5 月下旬：**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公布录取结果。

（11）**6 月至 7 月（由外事办公室发布）：**学校组织行前集训，被录取人员办理校内及留基委要求的相关手续。完成派出手续后学生可陆续派出。

注：“项目制”项目拟申请人应按获批立项项目公布的选拔要求和时间节点参与选拔。人选的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前由项目组织完成公示。项目应在 CSC 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拟推荐人员完成系统填报，并于项目截止日期前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 OA 系统向学校完成拟推荐人选名单和申报材料上报。

第八条 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2026 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前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并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研究生院。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派出，必须在资格有效期到期前办妥相关手续并获留基委批准。

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须由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出境管理科办理“同济大学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等相关出国手续，办妥后方可派出。

3. **学院（系、所）对本单位推选派出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在申报期间及录取后，学院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对拟派出人

员进行包括政策和管理规定、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对其办理派出手续进行审核、指导和帮助。留学人员派出后，学院指定联系人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应加强对其学业的及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督促其按期完成留学计划，将其在外期间的综合表现作为人才培养考核要素，**在其遇到特殊困难时予以扶助。应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学校研究生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推选的留学人员学有所成、回国服务，对其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并及时对本单位选派工作进行总结。

4.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5.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以便确认资助起算时间，具体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办理。

6.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留学单位、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达到持续领取奖学金条件。**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未按时进行回国登记报到者，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协议书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7.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为项目学生保存档案和户籍，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8.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9.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联合培养博士生须保证与国内外导师紧密的沟通联系，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同济大学所在院系、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

10.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录取人员须在博士就读期间派出，其联培科研成果及收获应体现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完成国外学业后应按期回国参加毕业答辩。在外学习过程中不能擅自回国进行答辩。

11.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有关《选派指南》及项目指南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学校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九条 工作动员、组织实施与考核评估

1. **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选拔工作事关我校各院系切身利益，同时录取情况也是学校重点考核指标之一**，各学院（系、所）应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学院（系、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根据学院（系、所）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学院务必做好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动员导师和学生的宣传。

2. 各学院（系、所）应进一步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通学生派往世界一流高校或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渠道。应充分利用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外事办公室与国外有关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对外联系方面，要充分发挥学院与导师的作用，主动为学生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3. 选拔工作应与“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留学候选人的留学专业方向与重点发展学科或紧缺专业和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课题紧密结合（同济大学 985 平台与基地、国家重点学科及上海市重点学科后附）。

4. 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外管理及回国服务工作，切实承担好主体责任，各学院（系、所）应建立稳定、有效的日常联系与跟踪管理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国内外导师对国外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为项目评估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留学人员派出后，学院（系、所）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敦促留学人员履行好回国服务义务，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5. 各学院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研究生院。年度总结包括当年选派情况、当年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往年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已回国人员去向、主要工作业绩；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院将进行不定期抽查。

6. 研究生院将每年公布各学院（系、所）选派录取情况，尤其是联合培养博士生，学校已将其纳入对各院系的国际交流指标和教学状态评估，并予以绩效考核。

如有未尽事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公布信息为准。

项目联系及咨询方式：

——各学院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受理老师：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 https://gs.tongji.edu.cn/info/1074/1660.htm；

——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办公室：邮箱：gsglobal@tongji.edu.cn；

——2026 年国家公派项目 QQ 工作群：添加 **887194000（群号）**，以“学院-姓名-学号”实名申请加入，可下载本工作手册、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宣讲会、分享会等系列活动的相关 PPT、录音等资料，参与咨询团等活动。**请注意本群仅供内部交流用，进群后务必及时修改个人昵称为“学院-姓名-申报类别”。**

——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请查阅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22

注：项目申请期间工作繁忙，请仔细阅读 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指南和本工作手册后，优先选择向所在学院或 QQ 群在线方式进行咨询。

附件：

一、2026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指南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6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三、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高校（机构）名单【含各片区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四、2026 年同济大学中法联合培养博士项目课题汇总

五、2026 年同济大学中意双学位项目汇总

六、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七、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八、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

九、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

十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2026 版）

十二、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十三、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样表）

十四、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十五、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十六、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摘录）

十七、欧亚地区有关国家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十八、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国内申请研究生类）

十九、QS 世界大学排名参考（2025 年）

二十、2026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受理老师联系方式

申请材料及说明：

1、 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35

2、 2026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研究生类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3788

3、 2026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研究生类）：

https://www.csc.edu.cn/article/3833

4、 2026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研究生类）：

https://www.csc.edu.cn/article/3801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

二零二六年一月

附件一 2026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指南

（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加强对派出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国内外学科交流及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2026 年继续实施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二条 2026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第三条 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

第四条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资助按高级研究学者标准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符合《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以下简称《选派指南》）的要求。

第六条 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八条 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2026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由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 https://sa.csc.edu.cn/student 进行网上报名。有关高校负责受理并审核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申请人须按照《2026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确保材料齐备、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受理单位须于 4 月 15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单位推荐公函、初选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26 年 5 月底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三条　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不予保留。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免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不受留学回国服务期限制。

第十六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为留学人员预订往返国际机票。留学人员派出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一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汇入留学人员个人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留学人员派出前提出明确工作任务，留学人员回国后及时进行考核。派出人员应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回国报到”界面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留学成果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期间，如有不符合《选派指南》及本项目指南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追偿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指南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指南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附件 1：2026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45

附件 2：2026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常见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46

注：校内申请流程及截止时间请另见通知

附件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6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部分摘录）

1.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6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具体项目申请最新信息请查询 https://bg.csc.edu.cn/，以及美大地区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3626、欧亚非地区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3196。



图 1 202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检索页面



图 2 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对外联系信息页面

2.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除可以利用所在学校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或个人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外，还可充分利用此项目检索中的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



图 3 项目检索示例

3.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工作简章，申请人须留意项目申报时间，按项目简章及学校实施办法要求，先行自行向外方院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取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并按时提交校内申请材料，获学校推荐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如有新增项目，请留意 CSC 网站更新。

表 1 联合培养博士生有关项目（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派出渠道	选派类别	留学国别/地区	申报时间	录取时间	主管部门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不限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5 月	出国留学选培部
2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阿尔及利亚互换奖学金	本科插班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阿尔及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以外方录取通知为准	欧亚非事务部
3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保加利亚互换奖学金	本科生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保加利亚	以遴选通知为准	以遴选通知为准	欧亚非事务部
4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波兰互换奖学金	本科生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波兰	以遴选通知为准	以遴选通知为准	欧亚非事务部
5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俄罗斯	1 月 5 日 0 时-15 日 14 时	8-9 月	欧亚非事务部
6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俄罗斯	1 月 5 日 0 时-15 日 14 时	8-9 月	欧亚非事务部
7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拉脱维亚互换奖学金	本科插班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短期研修生	拉脱维亚	以遴选通知为准	以遴选通知为准	欧亚非事务部
8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各项目单位执行中项目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本科插班生	不限	3 月 1 日 0 时-11 日 14 时（第一批）6 月 1 日 0 时-11 日 14 时（第二批）9 月 1 日 0 时-11 日 14 时（第三批）	4 月底前（第一批） 7 月底前（第二批） 10 月底前（第三批）	美大事务部
9	国外合作项目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访问学者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本科插班生	俄罗斯 乌克兰 白俄罗斯	3 月 10 日 0 时-21 日 14 时（第一批）9 月 1 日 0 时-11 日 14 时（第二批）	5 月底前（第一批） 10 月底前（第二批）	欧亚非事务部
10	国外合作项目	与比利时根特大学配套资助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仅限双学位或联合学位申请人)	比利时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欧亚非事务部
11	国外合作项目	与比利时荷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合作	博士后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比利时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欧亚非事务部

		奖学金					
12	国外合作项目	与德国柏林洪堡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德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13	国外合作项目	与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德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14	国外合作项目	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德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15	国外合作项目	与德国图宾根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德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16	国外合作项目	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访问学者	德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17	国外合作项目	与巴黎高科发展基金会合作奖学金（博士生类）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18	国外合作项目	与法国巴黎综合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19	国外合作项目	与法国高师集团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0	国外合作项目	与法国里昂大学高等教育集团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1	国外合作项目	与法国索邦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2	国外合作项目	与法国图卢兹南比利牛斯联合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3	国外合作项目	与法国综合理工联盟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4	国外合作项目	中法“蔡元培博士交流项目”	访问学者 博士后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以遴选通知为准	以遴选通知为准	欧亚非事务部
25	国外合作项目	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西班牙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6	国外合作项目	与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西班牙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7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新加坡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8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合作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新加坡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29	国外合作项目	与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意大利	3月10日0时-4月1日14时	6月	欧亚非事务部
30	国外合作项目	与英国哈德斯菲尔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	英国	3月10日0时-4	6月	欧亚非

		德大学合作奖学金	研究生		月 1 日 14 时		务部
31	国外合作项目	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生	英国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欧亚非事务部
32	国外合作项目	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英国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欧亚非事务部
33	国外合作项目	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英国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欧亚非事务部
34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35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36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37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38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39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0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1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2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3	国外合作项目	与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4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5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西兰奥塔哥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6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7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8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西兰林肯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49	国外合作项目	与新西兰怀卡托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新西兰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0	国外合作项目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生	墨西哥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1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后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2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女王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3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4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5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6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7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8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59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	6 月	美大事务部
60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具体申报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具体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美大事务部
61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具体申报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具体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美大事务部
62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具体申报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具体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美大事务部
63	国外合作项目	与加拿大戴尔豪西大学合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具体申报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具体时间请参考项目指南	美大事务部
64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博士后 访问学者 高级研究学者	不限	3 月 10 日 0 时-21 日 14 时（第一批）9 月 1 日 0 时-11 日 14 时（第二批）	6 月底前（第一批） 11 月底前（第二批）	欧亚非事务部
65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	各立项单位执行中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	不限	4 月 1 日 0 时-4 月	6 月（第	出国留学

	项目	项目	培养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博士后		10 日 14 时（第一批）、11 月 1 日 0 时-11 月 10 日 14 时（第二批）	一批）、12 月（第二批）	选培部

附件三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高校（机构）推荐名单

德国	
亚琛工业大学	RWTH Aachen
柏林洪堡大学	Humboldt-Universität Berlin
柏林工业大学	TechnischeUniversität Berlin
波鸿鲁尔大学	Ruhr Universität Bochum (RUB)
波恩大学	Universität Bonn
布伦瑞克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raunschweig
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lausthal
科特布斯勃兰登堡工业大学	Brandenburgische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ottbus-Senftenberg (BTU)
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	TechnischeUniversität Darmstadt
多特蒙德工业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TechnischeUniversität Dortmund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TechnischeUniversität Dresden
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弗莱堡大学	Universität Freiburg
汉诺威大学	Universität Hannover
卡尔斯鲁厄理工大学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
伊尔梅瑙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Ilmenau
科隆大学	Universität Köln
康斯坦茨大学	Universität Konstanz
莱比锡大学	Universität Leipzig
菲利浦马堡大学	Philipps-Universität Marburg
慕尼黑大学	Ludwig-Maximilian Universität München
慕尼黑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慕尼黑国防大学	Universität der Bundeswehr München
斯图加特大学	Universität Stuttgart
图宾根大学	Universität Tübingen
特罗辛根音乐学院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魏玛包豪斯大学	Bauhaus-Universität Weimar
柏林夏利特医科大学	Charité-Universitätsmedizin Berlin
明斯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Münster
不来梅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Bremen
吕讷堡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Leuphana Universität Lüneburg
汉堡-哈尔堡工业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Hamburg-Harburg
霍恩海姆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University of Hohenheim
希尔德斯海姆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University of Hildesheim

乌尔姆大学（仅限医学院）	Universität Ulm
海德堡大学（仅限法学院）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耶拿大学（仅限德语专业）	Friedrich-Schiller-Universität Jena
锡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ät Siegen
曼海姆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Business School Mannheim
慕尼黑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Business School Munich
法兰克福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Goethe Universität Frankfurt
雷根斯堡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ät Regensburg
艾希施泰特-英戈尔施塔特天主教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Katholische University Eichstaett-Ingolstadt
汉堡物流与企业管理技术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Kuehne Logistics University
帕德博恩大学（仅限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和中德学院）	Universität Parderborn
弗劳恩霍夫联合会	Fraunhofer Gesellschaft (Institute)
富克旺根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Folkwa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奥芬巴赫设计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am Main
施瓦本格明德设计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Schwäbisch Gmünd
班贝格大学（仅限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Universität Bamberg
奥地利	
格拉茨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Graz
林茨约翰·开普勒大学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ät Linz
因斯布鲁克大学	Universität Innsbruck
维也纳工业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及土木专业）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维也纳经济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维也纳应用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University of Applied Arts Vienna
瑞士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EPFL）
洛桑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圣加仑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瑞士西北部应用科学大学设计与艺术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Academy of Art and Design,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orthwestern Switzerland(FHNW)
苏黎世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Zurich University of the Arts
日内瓦艺术设计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Geneva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法国	
里昂大学（联盟）	Université de Lyon
图卢兹大学（联盟）	Université de Toulouse
蔚蓝海岸大学（联盟）	Université Côte d’Azur
东巴黎大学	Université Paris-Est
巴黎第一大学	Université Paris I - Panthéon-Sorbonne
里昂第三大学	Université Jean Moulin Lyon III
索邦大学	Sorbonne Université
里尔大学	Université de Lille
巴黎高科-国立桥路学校	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巴黎高等理工化工学校	ESPCI Paris
巴黎高科-国立高等工程技术学校	Arts et Métiers
国立统计与信息分析学校	ENSAI
国立统计与经济管理学院	ENSAE Paris
巴黎国立高等电信学校	Télécom Paris
巴黎高科—生命与环境科学学校	AgroParisTech
建筑工程师学校	ESTP
上法兰西综合理工大学	Université Polytechnique Hauts-de-France
上法兰西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INSA Hauts-de-France
南特中央理工学校	Ecole Centrale de Nantes
国立公共工程学校	ENTPE
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INSA Lyon
国立阿尔比—卡尔穆高等矿业学校	Ecole des Mines d’Albi-Carmaux
国立布列塔尼高等先进技术学校	ENSTA Bretagne
国立卢瓦河谷应用科学学院	INSA Centre Val de Loire
EPITECH 工程师学校（仅限计算机学院）	EPITECH
石油研究所（仅限汽车学院）	IFP Énergies nouvelles (IFPEN)
里昂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MLyon Business School
格勒诺布尔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
KEDGE 商学院（原马赛商学院和波尔多商学院合并）（仅限经管学院）	KEDGE business school
ESSEC 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SEC Business School
雷恩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C Rennes Business School
昂热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SCA Business School
图卢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
欧洲高等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CP Business School
南特商学院（仅限经管、艺术传媒学院）	Audencia Nantes
斯特拉斯堡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凡尔赛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图卢兹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Toulouse
拉维莱特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La Villette
巴黎美丽城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Belleville
巴黎多芬大学（巴黎第九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é Paris-Dauphine
图卢兹第一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é Toulouse-I-Capitole
图卢兹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INSA Toulouse
尼斯索菲亚综合理工学校	Polytech Nice-Sophia
巴黎中央理工—高等电力学院	Centrale-Supélec
图卢兹政治学院	Sciences Po Toulouse
里昂高等师范学校	ENS de Lyon
夏约学校	Ecole de Chaillot
巴黎西岱大学	Université Paris Cité
SKEMA 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SKEMA Business School
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
IESEG 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IESEG School of Management
诺欧高等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NEOMA Business School
勃垦第高等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Burgundy School of Business
圣埃蒂安高等艺术与设计学院（仅限设创学院）	ESADSE
斯特拉特设计学院（仅限设创学院）	Strate Ecole de design
国立高等工业设计学院	ENSCI-Les Ateliers
格勒诺布尔综合理工学校	Grenoble INP
摩纳哥	
摩纳哥国际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aco
意大利	
米兰理工大学	Politecnico di Milano
都灵理工大学	Politecnico di Torino
博洛尼亚大学	Università di Bologna
佛罗伦萨大学	Università di Firenze
罗马智慧大学（罗马一大）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帕多瓦大学	Università di Padova
都灵大学	Università di Torino
米兰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Milano Statale
特伦托大学	Università di Trento
比萨大学（限法学）	Università di Pisa

帕维亚大学	Università di Pavia
IUSS 高等学院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Studi Superiori di Pavia
威尼斯大学	Università Ca'Foscari Venezia
威尼斯建筑大学	Università di Venezia IUAV
那不勒斯费德里克二世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Federico II
罗马第二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罗马第三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Roma Tre
摩德纳-雷焦艾米利亚大学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Modena e Reggio Emilia
米兰圣心天主教大学	Università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
帕尔马大学	Università di Parma
热那亚大学	Università di Genova
巴勒莫大学	Università di Palermo
贝尔卡莫大学	Università di Bergamo
帕多瓦音乐学院（限艺传）	Conservatorio Cesare Pollini di Padova
西班牙	
马德里理工大学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Madrid(UPM)
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Catalunya(UPC)
塞维利亚大学	Universidad de Sevilla
IE 大学及商学院	Instituto de Empresa（Universidad）（Business School）
ESADE 商学院	ESADE Business School
西班牙巴塞罗那高级管理学院	EADA Business School
卡斯提亚拉曼切大学	Universidad Castilla de la Mancha
马德里欧洲大学	Universidad Europea de Madrid
内布里哈大学	Universidad Antonio de Nebrija
纳瓦拉大学（仅限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Universidad de Navarra
瓦伦西亚理工大学（仅限设计与创意学院）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Valencia
ELISAVA 巴塞罗那设计工程学院（仅限设计与创意学院）	Elisava, Barcelona School of Design and Engineering
葡萄牙	
葡萄牙高等理工（里斯本大学）	Instiuto Superior Tecnico (IST)（University of Lisboa）
墨西哥	
墨西哥普埃布拉美洲大学	Universidad de las Américas Puebla
墨西哥国立理工学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Nacional
墨西哥自治大学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墨西哥蒙特雷科技大学	Instituto Tecnológico Y De Estudios Superiores De Monterrey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Universidad Buenos Aires
智利	
智利宗座天主教大学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智利大学	Universidad de Chile

古巴	
哈瓦那大学	Universidad de la Habana
古巴高等理工学院（古巴何塞•安东尼奥•埃切维里亚高等理工学院）	Instituto Superior Politécnico José Antonio Echeverría(CUJAE)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国际理工学院	Instituto Politecnico International
巴西	
圣保罗大学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巴西利亚大学	Universidade de Brasília
荷兰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仅限设创、交通学院）	Faculty of Industrial Design Engineering of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鹿特丹应用科学大学德库宁学院（仅限设创学院）	Williem de KooningAcademie of Rotterdam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Rotterdam School of Management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仅限建筑城规、物理学院）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U/e）
格罗宁根大学经济商务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Groningen University –Faculty of economics & business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Maastricht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比利时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荷语区）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VUB)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语区）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ULB)
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鲁汶天主教大学（法语区）（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UCL)
鲁汶天主教大学（荷语区）（仅限化学学院）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KUL）
安特卫普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eit Antwerpen
列日大学 （仅限经管学院）	HEC-University of Liège
卢森堡	
卢森堡大学法学经济金融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Faculty of law economics and finance of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芬兰	
阿尔托大学	Aalto University
坦佩雷大学（仅限高教所、经管学院）	University of Tampere
丹麦	
丹麦技术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哥本哈根商校（仅限经管学院）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BS)

哥本哈根大学工学院（仅限计算机学院）	Copenhagen University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挪威	
挪威科技大学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TNU)
奥斯陆建筑与设计学院（仅限设创学院）	Oslo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Design(AHO)
瑞典	
查尔姆斯理工大学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建筑与建成环境学院（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Royal Institut of Technology (KTH)
乌普萨拉大学（仅限计算机学院）	Uppsala University
林雪平大学（仅限设创、医学、航力学院）	Linkoping University
哥德堡大学（仅限设创、经管学院）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于默奥大学于默奥设计学院（仅限设创学院）	Umeå Institute of Design at Umeå University
卡罗林斯卡学院（仅限医学院）	KAROLINSKA INSTITUTE
厄勒布鲁大学（仅限环境学院）	Örebro University
希腊	
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	Aristotle Univertsity of Thessaloniki
塞尔维亚	
贝尔格莱德大学	University of Belgrade
波兰	
波兰弗罗茨瓦夫医科大学	Wroclaw Medical University
匈牙利	
布达佩斯技术与经济大学	Budapes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Economics
匈牙利公共行政大学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ublic Service
俄罗斯	
莫斯科国立鲍曼技术大学	Московский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техническийуниверситетим. Н.Э.Баумана
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 俄罗斯国家研究型高等经济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Peter the Great St.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Higher School of Economics
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	Peter the Great St.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美国	
德克萨斯阿灵顿分校（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y of Texas, Arlington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德克萨斯农工大学（仅限海洋、交通学院）	Texas A&M University
南加州大学（仅限建筑城规、经管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学院）	
弗吉尼亚理工大学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凯特林大学（仅限计算机学院）	Kettering University (General Motors Institute)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Stony Brook University)
伦斯勒理工学院（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马里兰大学（仅限土木学院）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凯西西储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中佛罗里达大学（仅限交通学院）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伊利诺伊州立大学（仅限交通学院）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仅限艺传学院）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科罗拉多大学丹佛分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University of Colorado-Denver
夏威夷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University of Hawaii
里海大学	Lehigh University
佐治亚理工大学（仅限环境、建筑城规学院）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约翰·马歇尔法学院（仅限法学学院）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辛辛纳提大学（仅限设创学院）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仅限海洋学院）	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
克莱姆森大学（仅限土木学院）	Clemson University
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
爱荷华州立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Iowa State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大学（仅限口腔医学学院）	Columbia University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仅限材料、环境、建筑城规、交通学院）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阿克伦大学（仅限材料学院）	University of Akron
麻省理工学院（仅限设创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南加州建筑学院（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仅限经管、数学学院)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icago
宾夕法尼亚大学（仅限建筑城规）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密歇根州立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华盛顿大学（仅限交通学院）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新学院大学	New College University
英国	
谢菲尔德大学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Kent
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仅限设创学院）	Central Saint Martins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Queen Mary University London
伦敦大学学院（仅限建筑城规、外语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基尔大学	Keele University
伦敦大学城市学院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拉夫堡大学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布鲁内尔大学	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东伦敦大学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华威大学（仅限外语、经管学院）	Warwick University
伯明翰城市大学（仅限人文学院）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诺丁汉特伦特大学（仅限医学院）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曼彻斯特城市大学（仅限足球学院）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曼彻斯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Manchester University
埃克塞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y of Exeter
剑桥大学（仅限电信、土木学院）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澳大利亚	
悉尼大学（仅限土木、建筑城规、航力学院）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埃迪斯科文大学（仅限足球学院）	Edith Cowan University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仅限化学学院）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斯威本科技大学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卧龙岗大学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新南威尔士大学（仅限外语、建筑城规、生命医学学院）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昆士兰科技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大利亚天主教大学（仅限医学院）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拉筹伯大学	La Trobe University
昆士兰大学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墨尔本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加拿大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女王大学金士顿分校（仅限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环境学院）	
维多利亚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Victoria University
卡尔加里大学（仅限土木、交通、海洋、化学学院）	University of Calgary
康考迪亚大学	Concordia University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拉瓦尔大学（仅限设创学院）	Laval University
蒙特利尔大学（法语区）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蒙特利尔理工学院（法语区）	Ecole Polytechnique de Montréal
多伦多大学（仅限土木学院）	University of Toronto
阿尔伯塔大学（仅限外语、经管、环境学院）	University of Alberta
西蒙菲莎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艾米丽卡尔大学（仅限设创学院）	Emily Carr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女王大学	Queen's University
西安大略大学（仅限土木、艺传学院）	Western University
新西兰	
奥克兰大学（仅限土木学院）	University of Auckland
爱尔兰	
都柏林大学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都柏林圣三一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Trinity College Dublin
李默瑞克大学（仅限经管、外语学院）	University of limerick
都柏林城市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Dublin City University
阿斯隆理工学院（仅限计算机学院）	Athlo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日本	
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东京大学	Tokyo University
大阪大学	Osaka University
东北大学	Tohoku University
名古屋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九州大学	Kyusyu University
早稻田大学	Waseda University
东京科学大学	Institute of Science Tokyo
名古屋工业大学	Nago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立命馆大学	Ritsumeikan University
熊本大学	Kumamoto University
长崎大学	Nagasaki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学	Hokkaido University
德岛大学	Tokushima University
冈山大学	Okayama University

岐阜大学	Gifu University
横滨国立大学	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
国立情报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cs Research Organization of Information
日本金泽大学	Kanazawa University
信州大学	Shinshu University
韩国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大学 庆熙大学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KAIST） Kyung Hee University
建国大学	Konkuk University
国立全北大学	Je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釜山国立大学	P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大学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KAIST）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南洋理工大学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泰国	
亚洲理工学院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朱拉隆功大学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越南	
越南建设部建筑与城市管理学院（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The Academy of Managers for Construction and Cities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大学	University Indonesia
马来西亚	
泰莱大学	Taylor's University
马来西亚精英大学	Higher Education Learning Philosophy University
吉隆坡建设大学	Infrastructure University Kuala Lumpur
柬埔寨	
金边皇家大学	Royal University of Phnom Penh
阿塞拜疆	
巴库国立大学	Baku State University
哈萨克斯坦	
国立欧亚大学（仅限交通学院）	L.N. Gumilyov Euras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南非	
南非金山大学（仅限交通学院）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摩洛哥	
拉巴特国际大学拉巴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Rabat Business School,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Rabat

摩洛哥 ESCA 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ESCA School of Management
摩洛哥阿萨尼亚公共工程学校	摩洛哥阿萨尼亚公共工程学校
埃及	
巴德尔大学（仅限国交院）	Badr University in Cairo
肯尼亚	
蒙巴萨科技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ombasa
马查科斯工程技术大学（仅限设创学院）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内罗毕大学（仅限卓工学院）	University of Nairobi
马赛马拉大学（仅限卓工学院）	Maasai Mara University
塞内加尔	
谢赫·安塔·迪奥普-达喀尔大学（仅限 IESD）	Université Cheikh Anta Diop de Dakar
以色列	
以色列理工学院	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同济大学外办/国际平台学院联系人名单

姓名	邮箱	分管国家与地区
许老师	xuwenqing@tongji.edu.cn	德国、奥地利、瑞士
汪老师	wangyiyang@tongji.edu.cn	
陈老师	chenyu@tongji.edu.cn	法国
徐老师	xuyichen5@tongji.edu.cn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英语国家和地区
夏老师	chenyu_xia@tongji.edu.cn	意大利
柯老师	keyirong@tongji.edu.cn	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西班牙语及葡萄牙国家与地区
张老师	zhangbo@tongji.edu.cn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芬兰、丹麦、挪威、瑞典、希腊、塞尔维亚、波兰、匈牙利
张老师	zhangchuan@tongji.edu.cn	俄罗斯
徐老师	icyxu@tongji.edu.cn	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和非洲国家和地区

附件四 2026年同济大学中法联合培养博士项目课题汇总

一、CSC奖学金中法联合培养博士（含双博士）课题

1. 巴黎综合理工大学

巴黎综合理工大学Institut Polytechnique de Paris（IP Paris）成立于2019年，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汇集了6所法国顶尖工程师学校：巴黎综合理工学院、巴黎国立高等先进技术学院、巴黎国立统计与经济管理学院、巴黎国立高等电信学院、南巴黎高等电信学院以及国立桥路学院。巴黎综合理工大学是法国最顶尖的理工大学，学校拥有两个博士生院，43个实验室，是世界8大创新集群之一。

2025年QS世界大学排名第46名，QS世界大学学科排名：统计学第32，数学第37，自然科学第38，工程技术第40，物理第48，计算机科学第70。

巴黎综合理工大学的成员学校中，法国国立桥路学校是同济大学对法合作的首要战略伙伴，双方自1998年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创办中法工程和管理学院（IFCIM）以来，两校在中外合作办学、双文凭项目、非学历交流、短期访学、科研合作、博士联合培养及国际会议等多个领域取得丰硕成果。法国巴黎电信学校亦为同济大学重要合作伙伴，双方自2002年起在信息技术领域开展双硕士项目合作，并于2018年启动硕士双文凭项目。

巴黎综合理工大学博士课题、申请时间及申请流程：

https://adum.fr/as/ed/proposition_Setab.pl?site=IPParis&type=Financement%20CSC

2. 巴黎高科

巴黎高科集团（ParisTech）是一个拥有30年历史、汇集了六所享誉全法的工程师院校的联盟，涵盖了数学、物理、化学、材料科学、能源、力学、环境科学、信息通讯、设计与工业化、地球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巴黎高科集团的成员院校历史悠久，部分院校是法国著名研究型大学的成员机构：巴黎高科环境与生命科学工程学院和高等光学研究院为巴黎萨克雷大学（2025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第13位）成员；巴黎高科国立高等化学学院、巴黎高等工业物理化学学院和巴黎高科国立高等矿业学院为巴黎文理研究大学（2025 QS世界大学排名第24位）成员。与此同时，成员院校在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中表现突出，如国立高等工程技术学院在机械工程和自动化等领域名列前茅。巴黎高科集

团的成员院校因其在科研领域取得的成就而著称，诺贝尔奖获得者玛丽·居里、皮埃尔·居里等人都曾毕业或任教于巴黎高科。成员院校吸引了多位受欧洲研究委员会（ERC）资助的科研人员。

我校与巴黎高科的合作始于 1998 年，在硕士生和博士生交流领域取得了丰硕的合作成果。2024 年，我校与巴黎高科续签框架协议，合作内容包括硕士生交流、巴黎高科 9+9 项目、双文凭项目及博士生交流项目。

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详细申请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ZB-DKNjMtTSYENk8a-UdOg

博士课题：https://paristech.fr/en/paristech-csc-phd-program?sessionid=

3. 图卢兹大学联盟

图卢兹大学联盟是法国西南部奥克西塔尼大区的核心高等教育与研究集群，整合了包括图卢兹一大、二大、三大、INSA、ENAC 等 30 余所成员机构，形成覆盖理工、人文、医学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综合性学术共同体。联盟以科研创新与跨学科协同为驱动，依托其在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标志性领域的卓越实力，通过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如与空中客车等企业的协同）和 IDEX“卓越大学计划”的推动，致力于应对全球挑战、促进技术转化并服务区域发展，塑造了欧洲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开放学术生态系统。

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详细申请流程及博士课题：

https://doctorat.univ-toulouse.fr/csc-programme?__checksession__=yes

https://resana.numerique.gouv.fr/public/information/consulterAccessUrl?cle_url=1430773568BWkJb1ZeAGsAPFZmA28CJlM/AjBRcAgxBWoCZ1I6DTUCNlJgA2dUYQdnVjdSaA==

4. 综合理工联盟

作为法国最具影响力的工程师教育联盟之一，法国综合理工联盟在工程师教育领域享有盛誉，他们共同致力于为全球多样化的人才提供优质的工程师教育，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工程师。我校与该联盟旗下多所高校有近十年合作历史，合作领域包括管理、土木、数学、软件、电信等。2023 年，我校与蔚蓝海岸大学（联盟）签署校际合作框架协议和非学历学生交流协议。

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详细申请流程及博士课题：

https://polytech.univ-cotedazur.fr/recherche/formation-doctorale-doctorat-reseau-polytech/doctoral-training

5. 里昂大学（联盟）（Université de Lyon）

里昂大学联盟是一个大学与机构共同体，汇聚了位于里昂和圣埃蒂安地区的 11 所核心成员院校、18 所合作院校，以及 5 所科学研究机构和科学合作伙伴组织。作为法国“卓越大学计划”的 IDEX 卓越标签获得者，该联盟通过资源共享与跨学科协作，旨在提升教育、研究和创新的国际竞争力，其优势体现在雄厚的研究实力、紧密的产业结合以及高度的国际化，共同构成了一个世界级的高等教育科研实体。 我校与法国里昂大学互为战略合作伙伴，里昂大学是我校对法第二大战略合作伙伴，我校也是该校“INTERNATIONAL ALLIANCE”优先合作伙伴网络的一员。两校于 2013 年签署及 2018 年续签框架合作协议，并展开了一系列教育交流项目，2019 年，两校签署了创新创业合作专项协议，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合作。

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详细申请流程及博士课题：

https://www.universite-lyon.fr/nos-domaines-d-action/doctorat/programme-doctoral-conjoint-de-l-universite-de-lyon-et-du-china-scholarship-council-csc--395738.kjsp?RH=1945517980220145 9

注：以上项目均为法国高校与 CSC 的联合培养项目，接收全程海外读博学生，申请同济与法国学校联合培养(博士生非学历交流）或双博士项目的申请者，需提前与课题导师沟通确认。也可通过 CSC“个人制”项目申请资助。

二、其他中法联合培养博士课题

法国建筑工程师学校博士项目课题

法国建筑工程师学校（ESTP，曾用译名“法国市政工程建筑工业学校”、“法国高等公共工程学校”）是一所法国著名的“精英工程师学校（Grande Ecole）”，在法国建筑领域享有盛誉，土木类

排名列全法第二。在过去一个世纪中，ESTP 培养了近 3 万名工程师和 7 千名现场管理工程师。同济大学于 2009 年与 ESTP 签署了校际框架合作协议和双文凭项目协议，并于 2017、2024 年续签协议。2025 年，两校签署战略合作伙伴协议，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

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详细申请流程及博士课题：https://ifcim.tongji.edu.cn/8c/ba/c14903a363706/page.htm

申请材料：按申请网页要求提交材料，并抄送给中法工程和管理学院陈老师：chenyu@tongji.edu.cn

附件五 2026年同济大学中意双学位项目汇总

一、同济大学与米兰理工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

同济大学与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于2024年签署校级博士双学位项目合作协议，2025年两校正式启动联合培养博士双学位项目，旨在吸引更多优秀博士生和教授团队参与国际化项目，推进中意高水平人才培养与联合科研合作。2026年同济大学与米兰理工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面向同济大学所有专业招生。同济大学博士生如被该项目录取，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获得双方学校博士学位。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包含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建议开题后），不限专业。

2. 项目申请需经同济大学导师同意，优先考虑选拔双方导师有一定合作基础的学生。

3. 申请人已被米兰理工大学合作导师确认接受。

4. 符合米兰理工大学基本入学资格，详情请参阅：www.dottorato.polimi.it/en/prospective-phd-candidates/before-applying

5. 符合米兰理工大学英文水平要求，英语成绩需在有效期内。详情请参阅：https://www.polimi.it/en/phd/prospective-phd-candidates/admission/requirements

注：申请人录取后需在米兰理工大学学习2年，原则上不应超过同济大学学制。高年级申请人需自行确认满足《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暂行）》条例相关要求。

申请时间及申请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MUq6TnLBQHONC27DIoXRyw

二、同济大学与都灵理工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

同济大学与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于2024年签署校级博士双学位项目合作协议，两校将聚焦各自强势学科专业，开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尤其是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人工智能赋能跨学科联合科研方面，两校将共同探索新的合作模式，结出更多硕果，为打造又一个中意高等教育合作的示范模式作出贡献。2026年同济大学与都灵理工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面向同济大学所有专业招生。同济大学博士生如被该项目录取，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获得双方学校博士学位。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不限专业。申请都灵理工大学博士双学位的学生建议为博士一年级学生。

2. 项目申请需经同济大学导师同意，优先考虑选拔双方导师有一定合作基础的学生。

3. 申请人已被都灵理工大学合作导师确认接受。

4. 符合都灵理工大学基本入学资格。

注：申请人录取后需在意大利高校学习时间（18 个月），原则上不应超过同济大学学制。高年级申请人需自行确认满足《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暂行）》条例相关要求。

申请时间及申请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V4cOGr4YEOIWCIrUwNiAA

三、同济大学与特伦托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

2026 年同济大学与特伦托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面向同济大学所有专业招生。同济大学博士生如被该项目录取，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获得双方学校博士学位。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不限专业。申请都灵理工大学博士双学位的学生建议为博士一年级学生。

2. 项目申请需经同济大学导师同意，优先考虑选拔双方导师有一定合作基础的学生。

3. 申请人已被特伦托大学合作导师确认接受。

4. 符合特伦托大学基本入学资格。

注：申请人录取后需在意大利高校学习时间（18 个月），原则上不应超过同济大学学制。高年级申请人需自行确认满足《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暂行）》条例相关要求。

申请时间及申请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V4cOGr4YEOIWCIrUwNiAA

四、同济大学与巴勒莫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

2026 年同济大学与巴勒莫大学博士双学位项目面向同济大学所有专业招生。同济大学博士生如被该项目录取，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获得双方学校博士学位。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不限专业。申请都灵理工大学博士双学位的学生建议为博士一年级学生。

2. 项目申请需经同济大学导师同意，优先考虑选拔双方导师有一定合作基础的学生。

3. 申请人已被巴勒莫大学合作导师确认接受。

4. 符合巴勒莫大学基本入学资格。

注：申请人录取后需在意大利高校学习时间（18 个月），原则上不应超过同济大学学制。高年级申请人需自行确认满足《同济大学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暂行）》条例相关要求。

申请时间及申请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V4cOGr4YEOIWCIrUwNiAA

附件六 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3 月申报期）

时间	工作安排	负责部门
2025 年 11 月-12 月	学校相关部门布置工作；召开项目说明会；各学院（系、所）进行宣传动员	研究生院、党委学研工部、外事办公室、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学生通过项目选派渠道向国外高校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系、所）动员研究生导师帮助推荐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2026 年 2 月底前	申请人备齐国外高校录取材料、邀请函和应向学院（系、所）提交的其它校内申请材料	申请人
3 月 2 日前（“项目制”渠道按立项项目要求）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系、所）提交校内申请材料**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3 月 9 日前	各学院（系、所）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选拔推荐工作，完成名单公示，报送拟推荐人材料电子版至研究生院**（需提交不超过 500 字符的单位推荐意见）**	各学院（系、所） 研究生院
3 月 25 日前	研究生院汇总个人自主申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审核，产生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	研究生院、学研工部、外事办
3 月 25 日左右	网上公示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组织系统填报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所有已获学院推荐人员可先行登录系统进行填报）	研究生院
3 月 10-25 日（“项目制”渠道按立项项目要求）	**1、高水平项目及部分国外合作项目：**被推荐人在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申请(网址：https://sa.csc.edu.cn/student) **2、“项目制”项目：**按各项目自主选派要求执行，2026 年国别项目应于 3 月 10-21 日 14 时完成系统填报，艺术类项目第一批次应于 4 月 1-10 日完成。 **注：**1、“项目制”项目应在组织系统填报前完成人员选拔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组织拟推荐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填报。2、应于申报截至日期前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 OA 系统向学校完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	申请人 研究生院
4 月 7 日前	审核网上报名材料，通知更改或补充网上申请材料	研究生院
4 月 7 日-8 日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系、所）提交留学基金委网	申请人

	站上生成的最终版申请材料；学院（系、所）审核整理申请人书面材料并自行存档 2 年备查 （本年度起推荐学院无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纸质材料）	各学院（系、所）
4 月 12 日前	研究生院填报学校推荐意见、上传相关文件	研究生院
4 月 15 日前	校内完成推荐流程审批； 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人员公函	外事办出境管理科 研究生院
5 月下旬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网上公布入选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
6 月-7 月	校内行前教育说明会、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行前培训等	申请人 研究生院、学研工部、外事办出境管理科 国家留学基金委
8-9 月起	学生陆续派出（包括办理校内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开具学校派遣函，开具相关签证所需证明）	学研工部、外事办出境管理科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附件七 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所在学院：		**学号：**	
申请人姓名：		**拟申请项目：**	
拟留学国别:		**申请留学身份类别：**	
拟留学院校或机构（中英文）：		**拟留学期限：** **拟申请资助期限：**	
电子邮箱：		**手机：**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编号（由研究生院填写）：			

申请材料清单（请对照《材料审核清单》逐项准备，并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各项前的复选框注明 “√”表示有该项材料，如无请打“×”，其他情况请注明。核对确认无误后，请签字确认，并将此页放在首页，其余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用长尾夹夹好）：

☐ 1. 《同济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导师、学院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国内导师推荐信（请查阅所申报项目要求）

☐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统一填写提交）

☐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扫描件

☐ 5. 外文研修计划（联合培养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6. 国外导师简历（不超过一页、外导签字）

☐ 7. 中文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须内容完整并包含每一个学期）

☐ 8.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 9.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报名时需有效期三个月以上）

☐ 10. 最高学历及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两者都须提交）

☐ 11. 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摘要（如有，学院需确认盖章）、承担科研项目证明（如有，学院需确认盖章）

☐ 12. 获奖证书扫描件（不超过三项）

☐ 13.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扫描件（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交）

☐ 14.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25 级博士研究生或 24 级直博生未开题者需提交）

☐ 15.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系统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需提交）

☐ 16. 联合培养导师亲笔签名、单位盖章的同意书（与国内其他高校院所或企业联合培养的学生需提交）

申请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材料初审意见（学校评审时填写）：

附件八 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

（申请人填写后打印，本科生申请人同）

<table>
<tr><td colspan="3">学院：</td><td colspan="6">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个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3"></td><td>导师</td><td colspan="3"></td></tr>
<tr><td>培养类别</td><td colspan="7">学历教育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学历教育博士（）</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座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申请项目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请学校</td><td colspan="3"></td><td>国家</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就读专业</td><td colspan="3">（填英语名称）</td><td>申请研究方向</td><td colspan="3">（填英语名称）</td></tr>
<tr><td>是否申请学费资助（仅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填写）</td><td colspan="2">☐否　☐是</td><td>学费金额</td><td colspan="4">美元/每学年(学期)</td></tr>
<tr><td>留学时间</td><td colspan="2">☐个月</td><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4">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td></tr>
<tr><td>留学内容</td><td colspan="6">☐双学位联合培养　☐攻读硕士学位　☐攻读博士学位
☐联合培养（只获同济学位）　☐学分互换项目交流　☐短期课程进修（不互认学分）　☐合作科研　☐暑（冬）令营　☐其他 _____</td></tr>
<tr><td rowspan="3">外语水平</td><td colspan="8">外语语种及程度（请说明学时、是否参加过考试、成绩如何，需附相关证明扫描件）</td></tr>
<tr><td>英　　语</td><td>TOFEL 成绩</td><td></td><td>IELTS 成绩</td><td></td><td>其它</td><td>考试名称+成绩</td></tr>
<tr><td>其他语言</td><td>语种</td><td></td><td>考试名称</td><td></td><td>成绩</td><td></td></tr>
<tr><td rowspan="2">外方导师</td><td>姓名（外文）</td><td></td><td>学科</td><td></td><td>研究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学术任职（可多项填写）</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双方导师合作科研项目</td><td>☐无☐有</td><td>项目名称</td><td></td><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td></tr>
<tr><td colspan="9">是否正同时申请其他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交流项目，☐是，_____项目；☐否</td></tr>
<tr><td colspan="9">在同济期间，参加过其他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交流项目，☐是 ☐否，如是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起止时间</td><td>国家/地区</td><td colspan="2">接收学校</td><td>留学内容</td><td colspan="3">奖学金情况（请列出资助方）</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研究生学习期间论文发表情况</td><td>题目</td><td>期刊</td><td>期刊类型</td><td>作者排名</td><td>类型</td><td>语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获学校资助，本人保证遵守学校各项资助规定。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导师意见</td><td colspan="6">☐同意　　☐不同意
（出具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发展考虑。不超过 500 字符。学院据此及校内专家评审情况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系、所）政审意见</td><td colspan="6">该生具有中国国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同意　　☐不同意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系、所）意见</td><td colspan="6">☐同意　　☐不同意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生院意见</td><td colspan="6">☐同意　　☐不同意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九、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注：摘要为将所发表论文首页，或著作封面和内封复印即可

学号		姓名		专业		导师	
申请类别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论文总数		推荐论文数		论文检索情况		专利数		个人著作		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详细情况							
序号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刊物类型	发表日期	收录情况	SCI 影响因子及引用次数	作者排名

专利详细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是否授权

科研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科研成果情况	成果等级	作者排名

个人著作情况

*** 请学院对照申请人所提交科研成果复印件（论文提供首页摘要，SCI、EI 需提供检索证明）进行审核，并在本清单上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十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

<table>
<tr><td>申请公派种类
（请在方框中打勾）</td><td>☐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td><td>申请项目
（请在方框划勾）</td><td>☐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项目
☐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申请人所在学院</td><td></td></tr>
<tr><td>目前所学专业</td><td></td><td>目前研究方向</td><td></td></tr>
<tr><td>拟留学国别</td><td></td><td>拟留学学校</td><td></td></tr>
<tr><td>拟留学专业</td><td></td><td>拟留学研究方向</td><td></td></tr>
<tr><td>国外导师姓名</td><td></td><td>所在院系或研究方向</td><td></td></tr>
<tr><td>国外导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学术任职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内导师姓名</td><td></td><td>所在学科或研究方向</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手机：　　邮箱：</td></tr>
<tr><td>推荐意见</td><td colspan="3">（请重点、有针对性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本段说明文字使用时请自行删除：
1、《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导师出具后，并勾选“是否同意推荐”，由导师亲笔签名并签署日期，然后扫描为大小不超过3MB的PDF格式。同时提交纸质版复印件及PDF扫描电子版给学院，电子版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务必确保电子文档不超过3MB，否则无法上传申报系统。
2、本表格的表头项目类别、和申请项目名称，请务必仔细核对，切勿勾选错误。此模板供参考，也可据此补充、修改。
3、请自行留存纸质版原件。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国内导师签名（须本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将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依据，请国内导师仔细填写。

附件十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2026 版）

申请人姓名：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

拟留学国别、单位：

推选院校名称：同济大学　　校内主管部门（研究生院盖章）：

以下由专家填写

校内评审专家组（三位及以上）信息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院系	从事专业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不太熟悉
					□非常熟悉 □熟悉 □不太熟悉
					□非常熟悉 □熟悉 □不太熟悉
					□非常熟悉 □熟悉 □不太熟悉

审 核 项		1 为“差”，5 为“优”（请在相应分值上打“√”）
1. 申请人综合素质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等和发展潜力	1 2 3 4 5
2. 拟留学专业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1 2 3 4 5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1 2 3 4 5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3. 拟留学单位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 2 3 4 5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1 2 3 4 5
4. 国外导师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1 2 3 4 5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1 2 3 4 5
	国内外导师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开展情况	1 2 3 4 5
5. 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1 2 3 4 5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 2 3 4 5

专家意见：

1．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注：请学院据实填写推荐意见，如申请人无特殊情况，建议均勾选“优先推荐”。本表格将由学校上传 CSC 系统供 CSC 专家评审参考，如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时需通过打分拉开差距和排序，可自行另外制作类似打分表）

2．结论：优先推荐□　一般推荐□　不推荐□

专家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表现：（请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据实填写、签名）

负责人签字：_____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用并作为留学基金委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由学院统一组织专家填写，超过 1 页务必单面打印。

附件十二 2026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请获得校内推荐资格的申请人于 3 月 10 日至 25 日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s://sa.csc.edu.cn/student 提交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生成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单位推荐意见表》。所打印提交的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

申请表填写的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建议网上正式提交前，先打印出来仔细检查**，无误后再正式提交。**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申请项目及类别、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照片上方 10 位空格由系统自动生成。

注：1、学生在提交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第二项申请留学情况的留学申请表备注一栏中需注明项目所对应的我校重点学科、985 二期基地/平台名称（见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若申请者的国外导师是诺贝尔奖获得者、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院院士等具备高水平的头衔亦应注明。

2、**建议 2026 年公派项目申请人提前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进行用户注册，了解和试填申报系统申请表的相关内容**，仔细斟酌做好文字内容准备，待所申报项目正式开网后提交。每年申报期间，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使用人数较多，运行速度较慢，请各位学生尽量错开申报高峰（申报截止前一周），提前做好网上申请工作。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将网上生成并打印的《单位推荐意见表》（见附件样表）交给院（系）相关负责人，各院（系）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推荐意见可手写或编辑后打印。**请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并注明学生已在我校学习年限、就读类型、年级，并由申请人导师、各学院公派研究生项目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见后附）。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处由学校填写并负责在网上报名系统输入相应推荐意见。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所在院（系、所），应组织**3 位及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见附件十一），**评审组长**填写综合意见，**每位参与评审专家**亲笔签名。**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在表格最后一行处（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等其他需补充内容）据实填写申请人情况并亲笔签名。表头申请人基本信息处请正确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国内导师推荐信（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需提交，艺术类项目联合培养博士及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国际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及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其他项目按项目简章要求。可参考附件十）

由申请人国内导师本人出具的推荐信，建议使用学校提供的模板，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A4 大小单面，页数不超过 1 页，由国内导师勾选同意意见并亲笔签名后，扫描为 PDF 文件后提交学院（电子文档大小不得超过 3MB，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统一提交学院），并由研究生院按要求上传至信息平台。自行保留纸质签字原件。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

1)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请按照项目简章中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函上身份表述方式的要求。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及联培博士类别的入学时间均应不早于 2026 年 6 月，同时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前务必派出）**。如邀请函中的留学期限表述为一段时间范围之间、或未明确留学期间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联系外方出具补充说明文件（如导师出具的说明、学校官网截图等）明确具体学习期限（多少个月），并连同邀请信/入学通知一同提交。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包括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等）；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 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g.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①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

② 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扫描件（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扫描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扫描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扫描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7. 学习计划（外文）（建议使用附件模板）

请按所申报项目简章要求，联合培养博士生及硕士生在申请时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国内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学院

审核并盖章。如申请人为课程学习型硕士（无国外导师），应由国内学校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学院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博士、硕士研究课题名称；

b.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c.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d.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e.科研方法；

f.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g.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8.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扫描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扫描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院系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国外导师简历（硕士项目如无导师，可不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国外导师的个人信息、职称等信息在所有申请材料中须确保一致无误。

10. 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自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所有的学习阶段（包含所有学期，勿遗漏，特别检查本科期间应包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成绩），直至 2025 年秋季结束一个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档案部门等**校级主管部门**开具并加盖校级主管部门公章，不可以仅加盖某个学院的公章。

此外，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GMAT），应提交相应成绩单扫描件。

11.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应按2026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申请时成绩在有效期内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项目有具体语言要求的，以各项目选派办法为准。

12.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扫描在同一 PDF 上。申报系统上填写身份证信息时，要求身份证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如需更换请尽早办理。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如最高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缺一，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校级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4. 其他证明材料

1）申请人主要科研成果清单（论文、专利、科研项目、荣誉）及相应证明（如有）：留基委申报系统申请表中“主要学术成果”及“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部分所填写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表的论文首页复印件和检索证明、承担科研项目证明（项目立项书合同书等或由导师签字学院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参与情况）等，连同填写后的附件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提交学院初审，由学院核查后在《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上**加盖学院公章**，并作为校内专家评审依据。

2）导师签字认可的规范格式的开题计划：申请时未开题者需提交，待基金委正式录取结果公布后，需完成正式的开题计划者方可派出。开题状态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3）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我校规定的**学制结束前**完成留学计划（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时间为准）的申请人，如导师及所在学院仍同意推荐申报的，申请时须提交由导师签字、学院同意的推迟毕业答辩证明，学校将根据学院意见在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中体现。

15. 其他要求

1）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国内导师推荐信》和《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无需申请人扫描上传），申请材料按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学院如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版材料，按学院通知另行准备。请在申请表第一页插入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2）研究生院完成网上审核后，各申请人于 **4 月 7-8 日**将向留学基金委系统提交的全套申请材料交至所在学院，学院（系、所）审核后，须按学院推荐顺序整理，存档 2 年备查，无须提交研究生院。

3）**请申请人自行保留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及申请人所发表论文、论文摘要、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成绩单、国内导师推荐信等原件**，重要文件请务必提前做好备份。

4）基金委在组织申报材料评审时，非常注重材料的规范性，请大家务必按照申请材料的清单及要求提供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完全符合要求，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十三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样表，以联合培养为例）

（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正式提交后，生成下载并打印填写完整，二维码须为系统提交终版）

单位名称：同济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研究生院

联 系 人：沈夕希 电话：021-65981601　传真：021-65988292　电子邮箱：16083@tongji.edu.cn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申请人学号：（由 CSC 系统自动生成）　被推荐人姓名：XXX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①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③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④在留学人员派出后，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⑤在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老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进行总结。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是 ☐否　（学院仔细阅读、并确认勾选）

2. 申请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方面是否合格：☐合格 ☐不合格

（学院严格审核、并勾选）

请对申请人以上方面进行严格审核，任一方面存在问题的，应选择“不合格”，并予说明）

3.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是 ☐否

（学院严格审核、并勾选）

请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如有不属实之处，请予说明

4. 申请人系本单位：　（学院严格对照 1 系统情况、并勾选填写）

☐ **正式职工**，已工作_____年；

☐ **在读硕士生**，学制_____年，就读_____年级；

☐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学制_____年，毕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 **硕博连读生**，学制_____年（硕士阶段）+_____年（博士阶段），硕士阶段入学时间_____年_____月/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___年_____月；

☐ **普通博士生**，学制_____年，现就读_____年级；

☐ **直博生**，学制_____年，现就读_____年级，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___年_____月；

☐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间为 20_____年；

☐ **其他**_____；

5.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推荐 □不推荐 （学院勾选填写）

如同意推荐，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应包括被推荐人员的申请资格、学术、业务、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的目标要求及回国后有关考虑等，字数包括标点符号务必控制在 500 字以内）

（该推荐意见将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时重要参考，请推荐学院慎重对待。学院根据申请人情况、导师意见、专家评审情况等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包括回国后的安排等，字数务必控制在 500 字符内，多出的字体无法上报。意见汇总后由学院统一电子版发 gsglobal@tongji.edu.cn 邮箱。）

6. 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如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是 □否

（默认所有类别申请人都需勾选此项，对在读博士生申请人，请学院据实勾选，对其他类别申请人均勾选“是”）

单位公章：学院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由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领导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亦请在本栏写出）：（请控制在 25 个字符以内）

（此处留空）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部分信息，供参考，最新信息请联系所在学院获取）

表 1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

序号	学　科　名　称
1	生物学
2	建筑学
3	土木工程
4	测绘科学与技术
5	环境科学与工程
6	城乡规划学
7	风景园林学
8	设计学

表 2 交叉学科领域

10 个一流学科交叉领域（学科群）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智能科学与技术
3	生命科学与转化医学
4	建筑科学与建成环境
5	新一代智能建造与交通
6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与“三深”探测
7	低碳发展、环境治理与健康
8	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与智能规划
9	智慧景观与生态绿色发展
10	创新设计与智能制造
4 个交叉学科领域	
1	医学与生命科学
2	微结构模型、功能与应用
3	智能技术与绿色制造
4	国家创新发展与欧洲研究

表 3 国家级基地平台

序号	基地类型	基地名称
1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海底科学观测网
2	全国重点实验室	土木工程防灾减灾全国重点实验室
3	全国重点实验室	水污染控制与资源绿色循环全国重点实验室
4	全国重点实验室	海洋地质全国重点实验室
5	全国重点实验室	自主智能无人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6	全国重点实验室	高速磁浮运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7	全国重点实验室	心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8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9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及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设施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
1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表 4 省部级基地平台（部分）

序号	基地类型	基地名称
1	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	细胞干性与命运编辑前沿科学中心
2	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	自主智能无人系统前沿科学中心
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长江水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先进土木工程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6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嵌入式系统与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7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岩土及地下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8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9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先进微结构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工程结构性能演化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脊柱脊髓损伤再生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2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智能计算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复合材料结构设计与制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5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新能源车用金属材料开发应用重点实验室
16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结核病（肺）重点实验室
17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信号转导与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18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地面交通工具空气动力与热环境模拟重点实验室
19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化学品分析风险评估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20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城市更新及其空间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
21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轨道交通结构耐久与系统安全重点实验室
22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航天测绘遥感与空间探测重点实验室
23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自主智能无人系统重点实验室
24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母胎医学重点实验室
25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上海市麻醉与脑功能调控重点实验室

附件十五 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Sample Study（Research）Proposal

姓名 **Name**	姓/Surname：	名/Given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mm/dd)	
所在学院 **College**		所学专业 **Major**	
国内导师 **Domestic supervisor**		留学国别 **Hosting foreign country**	
拟留学国外大学 **Hosting foreign University**		拟留学院系 **Hosting faculty or department**	
国外导师 **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		研究领域 **Area of research**	
学习期限/Duration of study （务必与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时间一致）		___ months (from (yy/ mm/ dd) to (yy/ mm/ dd)	
课题研究项目/RESEARCH PROJECT			
题目/TITLE:			
研究背景/ Research Background			

研究目标/Research Objectives
课题研究准备/Preparations for the research project
实验方法/Experimental Methods
预期安排/Proposed Timetable
回国后工作/学习计划 The study/work plan after returning to China
国内导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MESTIC SUPERVISOR： Date(yy/mm/dd):
国外导师签字 （如联合培养硕士暂未确定外方导师，可由国内导师代签，并加盖国内院系公章） **SIGNATURE OF 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 Date((yy/mm/dd):

附件十六 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常见问题解答（摘录）

（申请人用）

（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37）

一、申报阶段：

1、2026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时间、选拔范围有哪些变化？

答：原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的“中外合作渠道”已调整为国外合作项目执行。目前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需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进行申请，若拟留学单位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合作项目，应与外方确认是否被纳入国外合作项目提名名单，若是，不建议通过本项目申请。

网上申请时间从北京时间3月10日0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4月1日14时。4月1日14时前，如发现项目渠道选择有误（如：应选“国外合作项目”，误选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主动联系受理单位退回修改；4月1日14时后，如发现项目渠道选择有误，则不予退回修改，以系统提交信息为准。

受理单位可在4月1日14时-4月15日前对已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进行退回操作，申请人可根据受理单位意见修改申请表后再次提交。受理单位退回时，需设置“退回申请重新提交截止时间”（应设定在4月15日以前），申请人须在重新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再次提交，超时无法操作。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申请人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申请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4、是否需在申请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申请者需要在网上申请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5、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26 年 6 月，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提供）。

6、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7、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如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如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此类情况留学期限与资

助期限一般应为学制时间减去 12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将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个人申请期限和专家评审意见审定，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8、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提供学费资助。

9、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0、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1、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留学服务机构的网站查询。

12、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但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

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3、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4、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请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已进入博士阶段的人员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5、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无需实际进入研究生推免名单）。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6、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申请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17、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机？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申请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申请阶段此表不在申请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公派留学主管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

“双一流”建设高校（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申请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申请系统。

18、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提回自行进行修改，但受理单位接收后则无法提回申请表。如确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单位由其退回，并在受理单位设置的“退回申请重新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19、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建议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拟定并签字；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全部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0、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交流学习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工作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在外工作或交流学习的证明。

2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合格标准如何认定？

答：获得 WSK 考试合格证书。

22、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3、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申请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4、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请？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项目指南第十四条。

25、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答：不需要。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其他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26、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申请人须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或第三方支付学费。

27、若外方院校未全额免除学费或未全额资助学费，是否影响申请本项目？

答：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须明确说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个别国家对免学费的表述可能略有不同，如美国部分学校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其他详见项目专栏中的《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如无学费有关内容，视为不收取学费；如外方明确收取学费，则不符合要求。

28、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导师是否有招生名额的限制？

答：原则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当年最多可新资助 2 名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即外方导师当年最多可新招收 2

名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2名国内联合培养博士生。往年已录取人员不计入当年限额。

29、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3-4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留学期限与资助期限？

答：针对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留学时间为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与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联系，请其出具补充文件（如导师出具的邀请信或外方签名确认的学习计划），明确实际留学时间，申请人据此填写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30、网上申请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目前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的，申请人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在线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1、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应为中文，须按信息平台要求的篇幅填写。

32、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为保证专家评审顺利进行，请务必准确填写该项信息。

33、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二、评审阶段：

34、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35、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12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

36、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延期派出、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应在当年派出，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在线提交申请，并按照留学国别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进行审批。

37、如遇奖学金及银行卡相关问题，如何解决？

答：银行卡及奖学金发放、结算相关事宜请参考《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工作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1368 及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87），也可咨询电话：+86-010-88395090转7，或发邮件至：jxj@csc.edu.cn

38、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否负责签证办理及机票预订？

答：签证办理及预定出国、回国机票等事宜，不属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事务范畴，相关事宜需咨询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39、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可否同时完成国内学位答辩？

答：留学人员须在博士在读期间派出，完成国外学业后回国参加毕业答辩。如派出前或留学期间参加并通过毕业答辩，应及时办理终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手续。

40、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将不予保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41、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

四、回国阶段

42、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具体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相关规定为准）

曾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如满足要求可以申请回国服务期顺延，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培结束回国取得学位后，经批准，可在国外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附件十七 欧亚地区有关国家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请查阅：https://www.csc.edu.cn/article/3900）

一、欧洲

1.英国

（1）外语水平

根据英国政府签证办理及英国高校入学审核要求，赴英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凭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的外语水平证明，一般无法申办签证并顺利办理入学手续。此外，英国高校国际学生管理部门可能仍要求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提交指定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建议申请人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同时提交有效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一般为雅思考试成绩）。**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同时满足外方入学语言条件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2）学术技能专业审核

根据英国外交部规定，所有来自欧盟经济区（EEA）和瑞士以外国家的国际学生/学者在前往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前，需视情根据拟留学/进修专业参加学术技能专业审核（Academic Technology Approval Scheme，ATAS）。ATAS 审核应在既定学业/访问开始前 6 个月内提出，审核结果有效期 6 个月。ATAS 审核通过后，方可申办签证。

英方进行 ATAS 审核所需时长至少 20 个工作日（4 周）；如在每年 4-9 月提出申请，审核用时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建议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要参加 ATAS 审核，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有关 ATAS 审核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可参阅：https://www.gov.uk/guidance/academic-technology-approval-scheme

（3）板凳费

英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一般会向国际访问学者(Academic visitor)、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visiting PhD student）收取板凳费（Bench Fee）。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英国高校板凳费额度较高。

根据 2019 年财政部、教育部有关通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并已涵盖板凳费。国家留学基金不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板凳费。建议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板凳费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4）医疗保险

英国政府自 2015 年起向申请 6 个月以上英国签证的非欧盟公民额外收取移民健康附加费（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IHS），要求申请人按签证有效期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2024 年 2 月起，移民健康附加费标准大幅上调，其中学生类签证费用调整为 776 英镑/年，其他类型签证费用调整为 1035 英镑/年。按该标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三年制）在办理签证时，

可能根据其录取确认函（CAS）和签证时长，被要求一次性缴纳 4.5 年的移民健康附加费（3492 英镑）。相关信息可参阅：Pay for UK healthcare as part of your immigration application: How much you have to pay - GOV.UK (www.gov.uk)

（5）肺结核筛查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访英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中国学生/学者，在申办签证前需在指定检测机构进行肺结核筛查（Tuberculosis Test，TB Test），检测结果有效期 6 个月。相关信息可参阅：https://www.gov.uk/tb-test-visa。

（6）签证类别

根据英国签证规定，C-TYPE Standard Visitor 签证（也称普通访问签证）可适用于联合培养博士生（visiting research student, or visiting PhD student）赴英进行短期学术访问，入境后单次逗留时间最长为 180 天；留学期限超过 6 个月的赴英联合培养博士生，即使没有在英获取学位的计划，一般也会被要求申请办学生签证（Student visa），并伴有外语水平和缴纳学费（非学位学习可能较正常水平偏低）条件。

留学期限超过 6 个月且仅持 C-TYPE Standard Visitor 签证的赴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能在留学服务中心预订机票时受阻。建议先行向拟留学单位相关负责部门确认可/应持签证的正确类别、停留的最长期限及其他附加的申请签证条件。

（7）访问学生学费

2023 年以来，部分英国高校陆续开始向访问类学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等）收取学费，导致部分留学人员因额外费用过高无法按计划派出。请在与拟留学单位联系获取邀请信时，确认是否另外收取学费及额度，并做好相应安排。

因英国高校普遍收取学费且奖学金名额有限，获得与英国高校中外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的申请人，请务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时，选择“国外合作项目-与 XX 大学合作奖学金”。如合作奖学金候选人误选派出渠道，英国高校或将无法提供学费资助。

2.比利时

（1）APS 是目前赴比利时留学签证的强制性前置审查程序。自 2018 年起，比利时政府同意免除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 APS 审查。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会将当年录取赴比利时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名单统一转交比利时相关政府部门备案，请在填写申请表时注意提供信息相关选项，如不勾选则视为不同意提供，后续 APS 审查事宜将自行处理。

(2) 比利时部分高校可能向国际学生收取板凳费（Bench fee），建议提前向拟留学单位了解具体情况。

(3)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赴比访问学者需申请单一工作签证（single permit），并有基本工资标准限制。建议相关人员在提交签证申请前，向拟留学单位和比利时驻华使馆签证处了解具体信息。

（4）访问学者与博士后类别留学人员申办签证时间可能长达 6 个月。建议相关人员及时

与外方院校联络、关注比利时驻华使馆公布的签证申办信息，确认需申办的签证申请流程等，以预留足够时间，做好规划与准备。

3.法国

(1) 根据法国相关法律和规定，科研机构一般设有限制性区域（ZRR）。拟进入该区域开展科研工作的国际学生、学者须通过法国的安全审查。若留学人员前往的实验室被列为 ZRR 区域，需联系法方导师或拟留学单位为其申请办理安全审查手续。

申请时，一般需提供个人简历和赴法的研修计划，审批过程约 2-3 个月。审批意见主要分为三种：同意、反对或保留意见。只有获得“同意”的留学人员，方可获得赴法签证。建议相关人员就此提前与法方接收单位进行沟通，并做好相关准备。

(2) 根据外方通知，巴黎—萨克雷大学不再接收个人渠道博士类（含联合培养博士）的申请，仅接收通过合作奖学金渠道录取的留学人员。获得合作奖学金提名的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时，请务必选择“国外合作项目—与法国巴黎萨克雷大学合作奖学金”。如误选派出渠道，巴黎—萨克雷大学将无法接收。

4.德国

(1) 拟赴德从事部分专业学习人员在申办赴德签证时可能因严格的审查而需较长时间等待。建议相关人员及时关注德国驻华使馆公布的签证申办信息，与国外单位和导师做好沟通，提早做好规划和准备。

(2) 个别德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德留学单位。

5.荷兰

(1) 荷兰部分高校在正式接收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标证明。建议提前询问具体入学要求，以免办理入学手续受阻。

(2) 个别荷兰理工类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荷留学单位。

(3) 个别荷兰高校因奖学金资助标准不足限制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荷留学单位。

6.意大利

(1) 当前申办赴意大利签证周期较长，且意大利驻华使（领）馆的签证受理要求存在地区差异。建议赴意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前了解各地申办赴意签证的具体要求，提早做好规划和准备。

办理 90 天以上的研究人员签证需要调研批文（nulla osta），该批文由当地警察局“移民统一窗口”颁发。申请人应当自批文颁发日期的 6 个月之内申请签证。相关信息请参阅：https://ambpechino.esteri.it/zh/servizi-consolari-e-visti/servizi-per-il-cittadino-straniero/visti/visti-per-studio/。

(2) 根据外方通知，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不再接收个人渠道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仅接收通过合作奖学金渠道录取的留学人员。获得与合作奖学金提名的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时，请务必选择“国外合作项目-与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合作奖学金”。如误选派出渠道，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将无法接收。

7.瑞典

(1) 瑞典部分高校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限制。建议提前联系瑞方高校了解情况，确定可以接收并了解具体手续后，合理选择赴瑞留学单位。

(2) 根据瑞典高等教育法规定，自 2018 年 8 月起，在瑞高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须按照雇佣关系，以初级工作人员身份在瑞高校开展科研工作。目前博士研究生的一般工资标准为税后每月 25,400 瑞典克朗并逐年上调。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与上述工作标准差距较大，建议申请前与瑞典高校和导师确认是否可获额外补贴，以达外方接收标准。未达到上述工资标准人员，可能在申办签证或办理入学时受阻。

(3) 根据瑞典移民局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首次申请签证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且不能在瑞典境内续签。建议据此提前与瑞方导师商定，合理规划留学期限。

8.丹麦

(1) 丹麦部分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限制。建议提前联系丹方高校了解具体情况，确定可以接收并了解具体手续后，合理选择赴丹留学。

(2) 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与丹麦高校提供奖学金资助标准差距较大，建议申请前与丹方高校和导师确认是否可获额外补贴，以达外方接收标准。

9.挪威

(1) 因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或其学校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限制，建议提前联系挪威高校了解情况，确定可以接收并了解具体手续后，合理选择赴挪留学。

(2) 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与挪威高校提供奖学金资助标准差距较大，建议申请前与挪方高校和导师确认是否可获额外补贴，以达外方接收标准。

10.乌克兰

当前乌克兰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外交部和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提醒中国公民暂勿前往乌克兰。鉴于上述特殊情况，如中国公民坚持前往或驻留有关地区，可能导致当事人面临极高安全风险，并影响获得协助的实效。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乌克兰最高达拉（议会）通过决议，将乌国家战时状态和总动员期限再次延长 90 天至 2026 年 2 月 3 日。鉴于当前安全形势，请中国公民暂勿来乌。

11. 爱尔兰

根据爱尔兰都柏林大学（UCD）校方提供信息，爱尔兰国家规定博士研究人员津贴标准为 25000 欧元/年（约 2083 欧元/月），高于现行国家公派赴爱尔兰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1350 欧元/月）。学校建议申请人自行寻求补充资金来源，以确保留学人员能够负担在爱尔兰的生

活开支。

我单位长期关注并高度重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情况，已依据各国实际情况和外方政府对留学政策最新要求，及时上报教育部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调整爱尔兰等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事宜。

12. 瑞士

个别瑞士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瑞留学单位。

二、亚洲

1.日本

当前日本治安形势和留学环境不佳。教育部发布 2025 年第 4 号留学预警，提醒已在日和近期拟赴日留学人员密切关注当地治安形势，加强风险评估，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建议中国公民谨慎规划赴日留学安排。外交部领事司和中国驻日本使领馆亦提醒中国公民近期避免前往日本。

2.新加坡

(1) 申请赴新加坡留学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学校主管部门（如学校招生部门或院系签发的邀请信）签发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仅凭导师发放的邀请信将视为无效邀请。

(2) 部分新加坡公立大学调整了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收费政策，收取数额不等的研究费（Research Fee），请有意赴新加坡进行博士联合培养的申请人提前向相关学校了解留学签证类型和收费政策，国家留学基金无法支付/报销上述研究费，请相关人员做好相应准备。

(3) 访问学者类别的签证办理时间较长，可能达 2-4 个月，请相关人员做好相应准备。

3.韩国

(1) 韩国部分院校对于接收博士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有明确的外语要求（如雅思、托福成绩）。申请人在向韩国高校申请时，若国外导师开具语言证明表示其已达到学校语言要求，申请人仍需自行查阅高校或学院公布的招生简章，确认自身外语水平是否符合韩方高校的入学要求。

(2) 韩国国家研究机构（如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 KIST）一般无法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办理留学签证，而是办理访问学者签证，但访问学者签证申请要求较高、名额有限，申请人在联系外方时，需确认自身能否达到相关机构访问学者接收标准并保留相应名额。韩国其他机构（如高校）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一般可以正常办理留学签证。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办理派出手续时，会对留学人员所持签证类型进行审核。部分持访学签证的赴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能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遇到障碍，请提前与留学服务中心做好沟通。

4. 赴有关国家的安全信息，请关注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gyls/lsgz/lsyj/

附件十八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国内申请研究生类）

提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热线电话为 010-88395090。

★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请拨 4。

★ 高研访学\高水平\本科生\国际组织项目咨询：请拨 5 再拨 1。

★ 青年骨干教师\西部地方项目咨询：请拨 5 再拨 2。

★ 区域外语\欧亚非地区有关奖学金咨询：请拨 5 再拨 3。

★ 创新项目\美大地区有关奖学金咨询：请拨 5 再拨 4。

一、 申请人需要在信息平台上完成的操作及顺序

1. 进行注册（往年报名账号作为备份，不再提供使用，请重新进行注册。）
2. 填写申请信息；
3. 在项目开通后，填写{申请留学情况}；
4. 点击{上传附件材料}上传电子材料并及时提交申请表；
5. 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表》；
6. 关注申请状态的变化。

二、 填报时间

1. 任意时间都可以到信息平台注册、填表；

2. 在项目开通期间，按以下顺序完成申请；
 1) 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进行保存；
 2) 获得项目{申报材料列表}并上传电子材料
 3) 提交申请表。

三、 系统环境要求

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2024 年起新网址为：https://sa.csc.edu.cn/student），推荐使用浏览器：

浏览器类型	版本号
Microsoft Edge	12 及以上版本
Firefox	21 及以上版本
Chrome	23 及以上版本
Safari	16 及以上版本

如在系统使用时出现显示不全等问题请打开 IE 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若日期下拉框无内容请**关闭防火墙**。

四、 申报步骤

1. 登录网站，注册用户并登录后开始申报。

2. 首先选择“申请类别”，该使用指南是针对“国内研究生类”，因此申请类别选择“研究生类”，然后点击“下一步”，填写申请信息。

3. 填写申请信息。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共需填写如下 10 个子表：
 1) 基本情况
 2) 外语水平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4) 主要学术成果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6) 研修计划
7) 国外导师简介
8) 国内导师简介
9) 申请留学情况
10) 上传附件材料

a)前 8 个子表在注册后即可填写，第 9 的{**申请留学情况**}要在项目开通期内填写（非开通期间，国别、留学身份、项目的显示**会有缺失**）。

b) 第 10 的｛上传附件材料｝，点击查看项目要求的电子材料附件清单并按要求进行上传（是否需要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由系统根据项目设定，部分项目不需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申请人只需按提交申请表后的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 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签名；**请在提交前仔细核对填写信息，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5. 如提交信息有误，可在受理机构接收前进行提回修改。注意:请谨慎进行提回操作，如果项目报名已经结束，提回后将不能再次提交。

五、 填表说明

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应使用中文填写申请表。

1. 基本情况

1) 姓名（拼音）应用大写字母。
2) 身份证号码应为 15 位或 18 位数字（最后一位可为 X）；邮编为连续 6 位数字。
3) 电话号码必须按照“区号-电话号码”格式输入。
4) 移动电话要求以 1 开头的连续 11 位数字，或者“区号-小灵通号码”。
5) 电子信箱：若修改基本信息表内的邮件地址，系统将自动同步修改注册邮箱为此邮件地址。
6) 工作/学习单位和所在院系/部门名称应为现用的规范全称，不得用简称。
7) 工作(学习)单位：填至司局级单位、大学、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8) 所在部门(院系)：应尽量填写详细。

a)例：【现学习单位】： XX 大学　　【所在院系】：XX 学院 XX 系。

b)照片：上传时请上传大小不超过 150K 的扫描肖像照,再次上传照片会更改前一次上传照片。

2. 外语水平

1) “外语语种”语种应为申请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除汉语外选择学习的第一种外语。请您从外语语种栏目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语种名称，如您的外语语种名称未直接列出，请选择“其他语种”。
2) 达标方式：
 a) **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c) **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d)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按格式填写考试分项成绩等各项内容，例：口语成绩 6；阅读成绩 8 ；听力成绩 7； 写作成绩 6.5。填写分项成绩时，遇到考试中没有的成绩填“0”。

f)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外方要求**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1) 请保证所填写的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注意日期的格式。

2)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从最近的本科及以上经历开始填写，要求至少一行。

3)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填写。

4) 国内工作经历：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从最近的工作经历开始。

4. 主要学术成果

1) 本子表要求所填写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所有排名均指申请人在专利、论文等成果中的排名。

2) 著作/论文：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著作/论文开始；著作/论文题目的预览/打印效果只可显示 18 个汉字/31 个英文字母，超出部分数据仍将保留在系统内，不影响评审。“收录情况”是指是否被国际知名文献检索系统所收录，如 SCI、EI、ISTP 等。如被收录，请填写检索系统名称的英文缩写；如未被收录，则填“无”。

3) 专利：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专利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4)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科研项目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 获得奖励情况：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奖励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著作/论文摘要介绍，专利和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概述，用中文填写，不超过 3000 字，项目名称以及个别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6. 研修计划

1) 研修计划需用中文填写（专用名称除外），字数限制在 1000-3000 字之间，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2) 研修计划的撰写可参考以下要求：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b) 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

c) 达到本次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

d) 出国学习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e) 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

f) 要求: 1500-3000 字，请使用中文填写， 不得另附页。

7. 国内导师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个人网页、电子邮箱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五项文本框中填“无”。

8. 国外导师

1)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个人网页、电子邮箱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五项文本框中填“no”。导师简介请用中文填写，字数要求在 1000 以内（空格/换行均占用字符数，英文字母与汉字均占用一个字符）。

2) 导师姓名：不限大小写，可以空格或“.”间隔，间隔号不超过 5 次、不能连续，首尾必须是字母。

3) 有一个以上导师时，可用逗号间隔。但各项内容字数要求不变。

9. 申请留学情况

1) 请严格按照“申请留学身份”、“申报国别/地区”、“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项目”、“受理机构”这一顺序进行选择，每个下拉列表框可选内容依据前一个下拉框已选内容进行显示（即前后联动）。

2) 留学专业名称：若下拉列表中无真实的留学专业，请选择相近专业。

3) 具体研究方向：请具体填写出国学习期间拟从事的学习/科研课题。

4) 重点资助学科：如不在所列学科内请选择“不在所列学科内”。

5)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如计费周期不为学期、学年的，请转换后进行选择。

6)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必需根据入学通知书或其他材料中提到的费用收取情况如实填写。如果费用名称超过一项，请用“/”隔开；所有各项费用的总额（数字＋外币单位）填入“金额”中，例如：200 挪威克郎，1000 美元。

六、 上传材料流程

1. 通过每个材料后方的上传功能单个上传附件
2. 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
3. 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
4. 将全部必传文件上传完毕后即可提交申请表

七、 典型界面图示：

1) 申请表填写中（绿色✓代表已完成，蓝色代表进行中）：



2) 网报完成



八、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表右下角的验证码是什么作用？

答：验证码是申请表有效性的标识，一份有效的申请表其每页上的验证码都必须是一致的。若同一份申请表有不同的验证码则必然是多次提交后，拼凑起来的无效申请。

附件十九 QS 世界大学排名参考（2025 年）

排名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国家/地区
1	麻省理工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美国
2	帝国理工学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英国
3	牛津大学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国
4	哈佛大学	Harvard University	美国
5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国
6	斯坦福大学	Stanford University	美国
7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ETH Zürich –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士
8	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新加坡
9	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英国
10	加州理工学院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ltech)	美国
11	宾夕法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美国
12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CB)	美国
13	墨尔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大利亚
14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中国
15	南洋理工大学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	新加坡
16	康奈尔大学	Cornell University	美国
17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中国香港
17	悉尼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澳大利亚
19	新南威尔士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SW Sydney)	澳大利亚
19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中国
21	芝加哥大学	University of Chicago	美国
22	普林斯顿大学	Princeton University	美国
23	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美国
24	巴黎科学艺术人文大学	PSL University	法国
25	多伦多大学	University of Toronto	加拿大
26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E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EPFL)	瑞士
26	爱丁堡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英国
28	慕尼黑工业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TUM)	德国
28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加拿大
30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U)	澳大利亚
31	首尔国立大学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NU)	韩国
32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美国
33	东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日本

34	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国
34	曼彻斯特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英国
36	香港中文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中国香港
37	蒙纳士大学	Monash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38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加拿大
39	复旦大学	Fudan University	中国
40	伦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KCL)	英国
40	昆士兰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UQ)	澳大利亚
42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美国
43	纽约大学	New York University (NYU)	美国
44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美国
45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
46	巴黎理工学院	Institut Polytechnique de Paris	法国
47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UST)	中国香港
47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
49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兰
50	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日本
50	西北大学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美国
50	伦敦经济政治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	英国
53	韩国科学技术研究所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IST)	韩国
54	布里斯托大学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国
55	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荷兰
56	延世大学	Yonsei University	韩国
57	香港理工大学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lyU)	中国香港
58	卡内基梅隆大学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CMU)	美国
59	慕尼黑大学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LMU Munich)	德国
60	马来亚大学	University of Malaya (UM)	马来西亚
61	杜克大学	Duke University	美国
62	香港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ityU)	中国香港
63	鲁汶大学	KU Leuven	比利时
63	索邦大学	Sorbonne University	法国
65	奥克兰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新西兰
66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美国
67	高丽大学	Korea University	韩国
68	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中国台湾
69	华威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英国
69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 香槟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 Champaign (UIUC)	美国

71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UBA)	阿根廷
72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CSD)	美国
73	巴黎萨克雷大学	Université Paris - Saclay	法国
74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典
75	隆德大学	Lund University	瑞典
76	华盛顿大学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美国
77	西澳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UWA)	澳大利亚
78	格拉斯哥大学	University of Glasgow	英国
79	布朗大学	Brown University	美国
80	伯明翰大学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国
80	南安普敦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英国
82	阿德莱德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澳大利亚
82	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国
84	海德堡大学	Ruprecht - Karls -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德国
84	东京工业大学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okyo Tech)	日本
86	大阪大学	Osaka University	日本
87	都柏林三一学院	Trinity College Dublin, The University of Dublin	爱尔兰
88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UTS)	澳大利亚
89	杜伦大学	Durham University	英国
89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89	普渡大学	Purdue University	美国
92	圣保罗大学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USP)	巴西
93	智利天主教大学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UC)	智利
94	莫斯科国立大学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俄罗斯
94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UNAM)	墨西哥
96	阿尔伯塔大学	University of Alberta	加拿大
97	柏林自由大学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德国
98	浦项科技大学	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ECH)	韩国
99	亚琛工业大学	Rheinisch - Westfäl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Aachen University (RWTH Aachen)	德国
100	哥本哈根大学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丹麦
101	法赫德国王石油矿产大学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 (KFUPM)	沙特阿拉伯
102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	德国
103	乌普萨拉大学	Uppsala University	瑞典

104	圣安德鲁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英国
105	谢菲尔德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英国
105	乌得勒支大学	Utrecht University	荷兰
107	东北大学	Tohoku University	日本
108	波士顿大学	Boston University	美国
108	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国
110	丹麦技术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DTU)	丹麦
110	苏黎世大学	University of Zurich	瑞士
112	米兰理工大学	Politecnico di Milano	意大利
113	阿尔托大学	Aalto University	芬兰
114	佐治亚理工学院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eorgia Tech)	美国
115	滑铁卢大学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加拿大
116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美国
117	赫尔辛基大学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芬兰
118	印度理工学院孟买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IITB)	印度
119	奥斯陆大学	University of Oslo	挪威
120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QMUL)	英国
120	韦仕敦大学	Western University	加拿大
122	卡塔尔大学	University of Qatar	卡塔尔
123	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	RMIT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123	成均馆大学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SKKU)	韩国
125	南加州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美国
126	柏林洪堡大学	Humboldt - Universität zu Berlin	德国
127	都柏林大学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UCD)	爱尔兰
128	斯德哥尔摩大学	Stockholm University	瑞典
129	纽卡斯尔大学	Newcastle University	英国
130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CD)	美国
131	巴塞尔大学	University of Basel	瑞士
132	萨皮恩扎-罗马大学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意大利
133	博洛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ologna	意大利
133	麦考瑞大学	Macquarie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13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USTC)	中国内地
136	埃因霍芬理工大学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e)	荷兰
137	维也纳大学	University of Vienna	奥地利
138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sia (UKM)	马来西亚
139	查尔姆斯理工大学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瑞典
139	智利大学	Universidad de Chile	智利
141	兰卡斯特大学	Lancaster University	英国
141	莱顿大学	Leiden University	荷兰
141	赖斯大学	Rice University	美国

144	奥胡斯大学	Aarhus University	丹麦
145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中国内地
146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USM)	马来西亚
147	柏林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TU Berlin)	德国
148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UPM)	马来西亚
149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KAU)	沙特阿拉伯
150	印度理工学院德里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IITD)	印度
150	巴斯大学	University of Bath	英国
152	密歇根州立大学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152	名古屋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日本
154	德州农工大学	Texas A&M University	美国
155	日内瓦大学	University of Geneva	瑞士
155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美国
155	瓦赫宁根大学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荷兰
158	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荷兰
159	格罗宁根大学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荷兰
159	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y of Montreal	加拿大
161	伯尔尼大学	University of Bern	瑞士
162	汉阳大学	Hanyang University	韩国
163	哈拉克国立大学	Al-Farabi Kazakh National University	哈萨克斯坦
164	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	Complutense University of Madrid	西班牙
165	巴塞罗那大学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西班牙
165	利物浦大学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英国
167	九州大学	Kyushu University	日本
168	伍伦贡大学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澳大利亚
169	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比利时
169	埃克塞特大学	Exeter University	英国
171	开普敦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南非
172	雷丁大学	University of Reading	英国
173	北海道大学	Hokkaido University	日本
174	科廷大学	Curtin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175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西班牙
176	麦克马斯特大学	McMaster University	加拿大
176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美国
176	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美国
179	纽卡斯尔大学（澳洲）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 (UON)	澳大利亚
179	洛斯安第斯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dad de los Andes	哥伦比亚
181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马来西亚

181	早稻田大学	Waseda University	日本
183	哈马德·本·哈里发大学	Hamad Bin Khalifa University	卡塔尔
184	约克大学（英国）	University of York	英国
185	蒙特雷科技大学	Monterr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Higher	
186	卡迪夫大学	Cardiff University	英国
187	里昂高等师范学院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yon	法国
188	庆应义塾大学	Keio University	日本
189	渥太华大学	University of Ottawa	加拿大
190	维也纳技术大学	Vien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奥地利
191	汉堡大学	Universität Hamburg	德国
192	同济大学	Tongji University	中国
193	女王大学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加拿大
194	哥德堡大学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瑞典
194	武汉大学	Wuhan University	中国
196	埃默里大学	Emory University	美国
197	迪肯大学	Deakin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198	马德里自治大学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Madrid	西班牙
198	卡尔加里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	加拿大
200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200	沙特国王大学	King Saud University	沙特阿拉伯

附件二十 2026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受理老师联系方式

序号	学院（系、所）	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沈老师	65983413	1494486643@qq.com	
2	土木工程学院	徐老师	65980619	24666020@tongji.edu.cn	
3	机械工程与机器人学院	吴老师	69589485	20666053@tongji.edu.cn	
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刁老师	65980790	diaohui@tongji.edu.cn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滕老师	13636457859	wteng@tongji.edu.cn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沈老师	69580112	shenhong1112@tongji.edu.cn	
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肖老师	69585591	xkx@tongji.edu.cn	
8	外国语学院	谭老师	65982980	xiaoyuntan@tongji.edu.cn	
9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仓老师	19921952669	yucang@tongji.edu.cn	
10	数学科学学院	董老师	13917207574	ycdong@tongji.edu.cn	
11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老师	65983380	liubingjie@tongji.edu.cn	
12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热依拉木老师	65982758	24126@tongji.edu.cn	
13	医学院	李老师	51030222	25666094@tongji.edu.cn	
14	口腔医学院	周老师	36357029	122122371@qq.com	
15	交通学院	吴老师	13661751160	wushang@tongji.edu.cn	
16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杨老师	69585458	01662@tongji.edu.cn	
		杨老师		yangxiaoqing@tongji.edu.cn	
17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王老师	65982589	wanghong@tongji.edu.cn	
1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范老师	17612153211	25666089@tongji.edu.cn	
19	汽车与能源学院	林老师	69589204	linsijia@tongji.edu.cn	
2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赵老师	65988657	zhao_jing@tongji.edu.cn	
21	艺术与传媒学院	刘老师	69584745	teacafe_2006@qq.com	
22	人文学院	郑老师	65982707	24108@tongji.edu.cn	通知发布
		漏老师	65980159	louxiaofei@tongji.edu.cn	博导项目
23	法学院	曾老师	65981765	jenniferlaobo@163.com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傅老师	65981407	fuyuanyuan@tongji.edu.cn	
25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吴老师	13127503386	diwutj@tongji.edu.cn	
26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王老师	18801626549	wangchao2019@tongji.edu.cn	
27	设计创意学院/上海国际设创学院	张老师	65981055	19044@tongji.edu.cn	
		刘老师	15210690796	liugh23@tongji.edu.cn	
28	体育教学部	顾老师	65983542	892779347@qq.com	
29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邵老师	65983113	shaofeifei@tongji.edu.cn	
30	国际足球学院	胡老师	55135078	21175@tongji.edu.cn	
31	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	段老师	65986086	srias-zs@tongji.edu.cn	
32	中德博士生院	毛老师	69584639	maoweike@tongji.edu.cn	